



2000 年务实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死刑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45(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自 1975 年起每隔五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定期最新分析报告。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中，建议秘书长的五年期报告，如同 1995 年提交经社理事会的报告一样，继续列入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在同一份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编写第六份五年期报告时，利用所有的现成资料，包括目前的犯罪学研究成果。现在的这份第六次五年期报告审查了 1994 至 1998 年期间死刑的采用和趋势，包括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745(LIV)号决议和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决议，本报告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同时，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1 号决议，本报告还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目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8			1
一. 报告的背景和范围	9—21			1
二. 1994—1998 年期间死刑状况的变化	22—57			3
A. 1994 年开始时已对一切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	23—25			4
B. 1994 年开始时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26—30			4
C. 1994 年开始时保留死刑的国家	31—54			4
1. 1994 年开始时已经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32—40			5
2. 1994 年开始时保留并执行死刑的国家	41—54			6
D. 1999 年的死刑状况：1994 年初以来的变化情况总结	55—57			8
三. 死刑的执行情况	58—64			8
四. 国际事态发展	65—73			12
五. 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74—119			14
A. 第一项保障措施	78—87			14
B. 第二项保障措施	88			15
C. 第三项保障措施	89—97			16
1. 未满 18 岁的人	89—91			16
2. 最大年龄	92			16
3. 孕妇或新生儿的母亲	93—95			16
4. 精神失常的人和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	96—97			16
D. 第四项保障措施	98—100			17
E. 第五项保障措施	101—104			17
F. 第六项保障措施	105—108			18
G. 第七项保障措施	109—111			18
H. 第八项保障措施	112—115			19
I. 第九项保障措施	116—119			19
六. 资料和研究	120—125			19
七. 结束语	126—135			20
注				22
附件				
一. 补充数据和表格				26
二.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34



2000 年务实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

导言

1. 本报告是第六份关于死刑和保护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五年期报告，¹ 所涉期间为 1994 年至 1998 年，它是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6 日第 1754(LIV)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28 日第 1995/57 号决议编写的。
2. 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745(LIV)号决议和 1990 年 7 月 24 日第 1990/51 号决议，以及确定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议程的经社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62 号决定，本报告将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按照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1999/61 号决议，本报告还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
3. 为便利秘书长努力搜集关于死刑适用情况和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主持下，设计了一份调查表，并就这两个问题共同进行了第六次调查，秘书长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提供这方面的基本资料。秘书长还在 2000 年 2 月 24 日的一份正式通知中，请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实体和各机构网络提出评论意见。秘书处分别在 1999 年 12 月和 2000 年 1 月和 2 月召开的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 6、第 7 和第 8 届会议上，请会员国对调查工作给予合作，以争取较高的答复率。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聘请死刑问题权威、牛津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主任罗杰·胡德教授作为顾问，² 为编写该报告提供咨询意见。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745(LIV)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从 1975 年起每五年向经社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死刑问题的最新定期分析报告。秘书长在 1975 年提交的第一次五年期报告涉及 1969 年至 1973 年这一时期 (E/5616 和 Add.1 和 Corr.1 和 2)。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142 号决定，1980 年编写的涉及 1974 年至 1979 年这一时期的第二次五年期报告 (E/1980/9 和 Corr.1 和 2, Add.1 和 Corr.1, Add.2 和 3) 还提交给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经社理事会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了涉及 1979 年至 1983 年这一时期的第三次五年期报告 (E/1985/43 和 Corr.1)。1990 年经社理事会第一届和第二届常会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审议了涉及 1984 年至 1989 年这一时期的第四次五年期报告 (E/1990/38/Rev.1 和 Corr.1 和 Add.1)。
5. 根据经社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1 日第 1986/10 号决议第 10 节，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 (E/AC.57/1988/9 和 Corr.1 和 2)，说明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该报告是根据 74 个国家的答复编写的，他指出这次审查证明人权委员会对在废除和限制死刑方面的进展缓慢表示关切是有道理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期报告应包括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死刑的应用情况。
6. 因此，涉及 1989 年至 1993 年这一时期的第五次五年期报告，是第一份不仅论述了死刑问题、而且论述了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E/1995/78 和 Add.1 和 Add.1/Corr.1)。经社理事会 1995 年务实会议审议了该报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的订正本，其中列入了以往没有的 12 个国家政府的答复 (E/CN.15/1996/19)。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745 (LIV)、1990/51 和 1995/57 号决议中, 请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以协助其搜集 1994 至 1998 年期间有关执行保障措施及死刑的应用和趋势的全面、及时和准确的资料。在编写报告过程中, 并按照经社理事会的要求, 秘书长利用了一切可获资料, 包括目前的犯罪学研究成果, 同时, 他还请在经社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各专门机构,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评论意见。在这方面, 还与联系机构和附属机构网络进行了接触。

8. 本报告对各国政府的答复进行了技术分析。还参照秘书长以往的五年期报告和所有的可获补充资料比较了各个时期的情况, 并参照了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以及 1998 和 1999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补充年度报告 (E/CN.4/1998/82 和 Corr.1 和 E/CN.4/1999/52 和 Corr.1 和 Add.1)。在本报告编写完毕后收到的答复将载入一份增编。

一. 报告的背景和范围

9.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设计了一份分类详尽的调查表, 请所有国家据此来参与编写关于死刑问题的第六次五年期报告。问题栏目第一次分别列入废除死刑的国家、对普遍罪行不处以死刑的国家或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以及保留死刑的国家, 并提及死刑的采用情况以及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向各国询问了以下情况: 它们与国际死刑数据库以及其他国家和联合国发展保持同步的程度; 对死刑的研究、信息和公众意识; 以及它们在与死刑有关的问题上提供或获取技术合作的程度; 还特别要求按性别和年龄提供资料, 就保留死刑的国家而言, 还要求按判处或以已执行死刑的人的种族出身和宗教信仰提供资料。

10. 有 45 个国家提供了资料。16 个为西欧和其他国家 (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冰岛、意大利、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个为东欧国家 (亚美尼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匈牙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 个为非洲国家 (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³ 莫桑比克和多哥); 7 个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阿根廷、巴巴多斯、巴西、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墨西哥和秘鲁); 2 个为中东国家 (巴林和黎巴嫩); 4 个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 (日本、缅甸、泰国和斐济); 1 个为北美国家 (加拿大)。还收到了下述组织的评论和资料: 大赦国际、欧洲理事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议会间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欧安合组织 (见下文第 4 节)。

11. 过去 25 年来, 联合国五年期调查和年度报告的标准做法是区分各国对死刑的采用和适用, 即国家保留还是不保留死刑, 如果保留, 是否在以往 10 年期内执行过死刑。类别如下:

(a) 无论是平时还是战时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

(b)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也即对和平时犯下的所有普通罪行都废除死刑, 例如在一国刑法中所载或普通法所承认的那些罪行 (如谋杀、强奸、暴力抢劫、拥有毒品供出售等)。在这些国家, 只在例外情况下保留死刑, 例如战时对触犯军法或对危害国家罪, 如叛国或武装暴乱等处以死刑;

(c) 事实上废除死刑, 即虽然在法规中保留死刑, 并继续判处死刑, 但至少在过去十年内没有执行死刑, 这样的国家可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但这并不意味着不会恢复执行死刑;

(d) 保留死刑的国家, 即在过去十年内判处并执行过死刑的国家。

还有一些情况, 例如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补充年度报告中, 将前两类合并为单独的一类, 即“废除死刑的国家”。为保持前五次五年期调查的连续性, 同时, 为保证这一特殊领域的相关性, 上述分类继续使用, 没有进行合并。

12. 在前四次五年期报告中, 通常的做法是首先指明在五年期结束而不是开始时作出答复的国家的死刑状况。在对第一次死刑调查 (1969—1973 年) 作出答复的 49 个国家中, 23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 26 个国家保留死刑。在对第二次调查 (1974—1978 年) 作出答复的 74 个国家中, 26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 (16 个国家对所有罪行、10 个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 47 个国家保留死刑, 1 个国家在这个问题上区别对待 (即在一些法域内采用死刑, 但在另一些法域内不采用死刑)。第三次调查 (1979—1983 年) 收到 64 份答复, 25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 (20 个国家对所有罪

行、5个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39个国家保留死刑。在第四次调查（1984—1988年）作出答复的55个国家中，32个国家废除了死刑（26个国家对所有罪行、6个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23个国家保留死刑，其中5个国家可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在10年或10年以上期间未曾执行死刑）。还有34个国家1988年为联合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的调查提供了有关资料，说明其死刑状况。因此，对这两种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总数达到89个。

13. 第五次调查涉及1989年至1993年这段时期，最初收到57个国家的答复，后来数目增加到69个。其中，66份答复来自政府，三份答复来自非政府组织。当时，在所提到的国家和地区中，43个废除了死刑（32个国家和地区中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包括这五年期间新成立的5个国家，还有11个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26个国家和地区（包括4个新成立的国家）保留死刑。其中9个国家和地区（包括1个新成立的国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了死刑。

14. 对第六次调查，只有45个国家的政府作了答复，少于以往历次调查；其中，有四分之三的国家废除了死刑。相对较低的答复率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后有所提高。或许还因为，一些已经完全废除了死刑的国家认为第六次调查与它们的情况无关。实际上，有若干国家致函秘书长说明了这一点。此外，最近，即1998年或1999年，有26个国家向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补充年度报告提供了资料，说明与死刑有关的法律和做法。这些国家中，只有13个国家对第六次调查作了答复。可能是对资料的年度要求使一些政府认为，如果它们最近提供了资料，就不需要马上再这样做。这是令人遗憾的，因为五年期报告与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不同，它需要更广泛、更详尽的资料。

15. 在前三次五年期调查中，保留死刑的国家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所占比例为53%至64%之间，在第四次和第五次调查中，保留死刑的国家所占的比例有所下降：分别为42%和38%。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实际上，在第五次调查中，在报告期结束时（1993年12月31日）仍然保留死刑的103个国家或地区，只有17个提供了资料。另一方面，废除死刑的69个国家和地区（完全废除死刑或仅对普

通犯罪废除死刑）以及事实上废除死刑的21个国家和地区，分别有62%和43%对调查表作了答复。

16. 在第六次调查中，大多数国家废除了死刑：45个作出答复国家中有33个国家废除死刑（占73%）。然而，全部废除死刑的国家中，只有39%作了答复。截至1999年底，在保留和执行死刑的71个国家中，只有6个国家送回了调查表（8.5%）。38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中，6个作了答复（16%）。由于对某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并不一定会对下一次调查也作出答复，因而无法对调查进行比较。实际上，对1994年第五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有40个国家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其中40%为保留死刑的国家（包括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有三分之一没有对第五次调查作出答复。此外，如本报告所指出的，各国提供的资料量也有很大差异。

17. 情况表明，有必要分析一下1975年第一次调查以来对秘书长五年期调查作出答复的变化情况，同时，始终注意在这一时期，出现了许多新的国家。在1969年到1998年30年来本可以对所有六次调查都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地区中，有46个国家和地区没有对任何一次调查作出答复。⁴在这46个国家和领土中，只有9个对秘书长关于为1988年发表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或1998年和1999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补充年度报告提供资料的请求作了答复。

18. 在46个没有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6个到1999年底已经废除死刑，⁵有15个处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不同阶段，⁶大多数，即25个国家在整个这一时期仍然保留死刑。⁷

19. 在本可以对全部六次五年期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和地区中，只有59个国家和地区、即三分之一左右对至少三次调查作了答复。其中大多数（71%）到1999年底废除了死刑。有能力作出答复的所有国家，只有37个国家，即大约五分之一对四次或四次以上的调查作了答复。同样，它们中相当一部分已准备废除死刑。日本和泰国是对全部六次五年期调查都作出答复的仅有的保留死刑的国家，而巴林、菲律宾、新加坡和突尼斯各对四次调查作了答复。

20. 保留死刑的国家对五年期调查，反映最冷淡，其中有些国家最近还在适用死刑。它们不愿

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这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是长期以来五年期调查和分析性报告中一个令人不安的特点，现在已经影响了整个五年期调查工作的价值。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不曾公布任何与采用死刑有关的官方统计数字，而通过联合国调查披露的这方面的资料是最迫切需要的。

21. 出于这一理由，根据有关授权，并为了更为真实地描绘全世界适用死刑和与此有关的保障措施的现状，秘书长的第六份五年期报告比以往更加依赖从其他来源得到的资料。尤其是，必须利用外部资料来源，以确定所审查期间判处和执行死刑的数字。在这方面最有价值的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和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报告；欧洲理事会议会的报告；以及欧洲理事会的出版物。从国家统计数字、各国政府的报告、学术来源和尤其是大赦国际提供的资料中，也筛选出一些有益的数据。本报告中提及的1999和2000年的最新数据，意在补充所提供的资料。

二. 1994—1998年期间死刑状况的变化

22. 按照涉及1989—1993年这一段期间的第五次调查所确立的模式，分析了收到的答复和从其他来源收集的资料。也即，按照1994年1月五年期开始时的死刑状况对各国进行了排列，如此一来，此后五年期期间法律和惯例的变化，以及有现成资料的1999年的情况，都可以一览无余并作出明确评价。

A. 1994年开始时已对一切罪行都废除的死刑的国家

23. 在1994年开始时，56个国家对一切罪行都废除了死刑（见下文表1脚注a和q）。它们包括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45个国家中的17个国家：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莫桑比克、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只有一个此类国家，即厄瓜多尔称有人建议恢复死刑，这是因为该国绑架案和其他严重犯罪加剧。厄瓜

多尔在其答复中还表示，死刑可能起到威慑作用，遏制犯罪的增长趋势。在该国，主要问题是失业及伴随而来的各种后果，即贫困、犯罪和愚昧无知，强调任何其他问题都是多余的。

24. 除了冈比亚这一例外，据人们所知，其余39个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并不考虑恢复死刑。而1994年对一切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冈比亚，在一次政变后，1995年由武装部队临时管制委员会颁布命令恢复了死刑。但由于政变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1981年，冈比亚可列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25. 在本五年期开始时，56个国家和地区完全废除了死刑，在五年期结束时，除一个国家外，其余均仍然废除死刑。

B. 1994年开始时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

26. 1994年开始时，14个国家对普通罪行废除了死刑，但对平时或战时的特殊犯罪仍保留死刑。

27. 在上述国家中，11个国家对第六次调查作了答复，它们是：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斐济、意大利、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其中两个国家，即意大利和西班牙，如第五次调查中指出的（E/CN.15/1996/19），1994年对所有犯罪都废除了死刑。另外两个国家，即加拿大和联合王国1998年也照此办理。在加拿大，国防部长提出了一项法案，修正《国防法》，旨在以终身监禁取代死刑，作为对战争时期触犯军法的某些罪行的最严厉处罚。⁸1998年，联合王国议会通过《犯罪和骚乱法》时，议会的一位后座议员提出了一项修正案，从法令全书中撤消了残留的两项古老和无用的死刑，即叛国罪和海盗罪。当年晚些时候，通过在1998年《人权法》中增加一项条款，对一切军事罪行都废除了死刑，此外，其《刑法》以英国刑法为模式的塞浦路斯也于1999年对叛国罪和海盗罪废除了死刑，但塞浦路斯还没有对军事罪行废除死刑。

28. 在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尼泊尔也完全废除了死刑。因此，总体说来，5个处于“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类的国家已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1990年生效的尼泊尔王国

《宪法》第 12 条规定，不得制订任何法律规定死刑。现行法律将在一年之内予以审查，以确保其符合这一条款和其他条款。但直到 1997 年，尼泊尔最高法院裁定，（在 1990 年对所有其他罪行都废除了死刑后）仍对间谍罪和攻击皇家罪保留死刑是不适用的，从而确认《宪法》禁止死刑。

29. 仍然只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大多数国家，将自己视为事实上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即使没有采取行动，废除在对外战争中对所有军事罪行的死刑。这是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死刑被看作是一种特例。实际上，许多年来始终没有发生此类情况。这种态度在对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很普遍（阿根廷、巴西、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斐济和墨西哥），两个没有作出答复的国家（以色列和马耳他）很可能也是这样看。例如，萨尔瓦多表示，按照《共和国宪法》第 28 条，死刑仅适用于国际战争状态下军法规定的案件，这实际上等于禁止死刑，因为死刑仅是在上述案件中作为一种例外采用。1993 年，秘鲁通过宪法改革扩大了死刑的潜在范围，对两项危害国家罪，即叛国罪和在国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处以死刑。⁹但秘鲁报告从来不曾按照这些规定执行死刑。

30. 因此，在 1994 年开始时，14 个国家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5 个国家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有 9 个国家在这五年期间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C. 1994 年开始时保留死刑的国家

31. 本五年期开始时，94 个国家可划为保留死刑的国家，还有 30 个国家虽保留死刑，但因至少 10 年未以司法形式处决过任何人，而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1. 1994 年开始时已经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32. 在作出答复的国家中，有 6 个在 1994 年开始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因为至少 10 年没有处决过任何人：比利时（1950 年）、巴林（1977 年）、科摩罗（自 1975 年独立以来）、吉布提（自 1977 年独立以来）、多哥（1979 年）和土耳其（1984 年）。

(a) 废除死刑的国家

33. 1994 至 1998 年期间，比利时和吉布提成为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经过改革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于 1995 年 1 月在吉布提生效。此前只有一人因恐怖活动罪被判处死刑，1993 年减为无期徒刑。吉布提将废除死刑的决定归因于公众舆论、政治意愿和经验证据的综合作用。比利时是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的最重要例子，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 1950 年，比利时已于 1996 年 7 月最后废除死刑。

34. 还有一个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已从事事实上废除死刑转为对普通罪废除死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7 年 9 月，人权委员会人权分庭（根据波斯尼亚和墨塞哥维那共同和平框架设立）裁定，不能因和平时期的罪行判处死刑。总共有 3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成为废除死刑的国家。

(b) 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35. 19 个国家自 1994 年初至 1998 年底仍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其中两个国家对调查作出答复：多哥和土耳其。从多哥的答复中看到，多哥似乎仍坚定地致力于继续作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因为在 1994 至 1998 年期间没有作出死刑判决。然而，土耳其法院继续作出死刑判决：因普通罪判决 19 起，因危害国家罪判决 11 起。至于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其余 17 个国家，其他资料来源报告在此期间其中 13 个国家（不丹、文莱达鲁萨兰、中非共和国、刚果、格林纳达、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瑙鲁、尼日尔、萨摩亚、塞内加尔、苏里南和汤加）没有作出死刑判决，但 4 个国家（科特迪瓦、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里兰卡）继续作出死刑判决。

(c) 恢复处决的国家

36. 然而，在本五年期内，7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了处决，其中两个国家即科摩罗和巴林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1997 年，科摩罗实施了自 1975 年独立以来的第一次处决。两名被判犯有谋杀罪的成年男子被处决，其中一人被行刑队当众枪决。在事实上废除死刑 19 年之后，巴林也恢复了死刑。1996 年，一名成年男子因谋杀一名警官而被处决。

37. 还有五个国家（都没有对本次调查作出答复）在 1994 至 1998 年期间重新开始处决，使总数达到 7 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1994 年 7 月在上诉程序仍在进行的情况下处决一名成年男子（见 E/CN.4/1995/61，第 382 段），这是该国 15 年内第一次执行死刑。危地马拉在 1996 年执行了 13 年内的第一次处决，两名成年男子因强奸和谋杀一名儿童而被处死。也是在 1996 年，巴哈马因谋杀罪绞死一名成年男子，这是 1984 年以来处决的第一人。布隆迪于 1997 年处决六名成年人，因为他们参与了 1993 年对图西族平民的大屠杀，这是 1981 年以来的第一次处决。1998 年，在 13 年没有执行死刑之后，圣基茨和尼维斯因谋杀罪处决一名成年男子。

38. 1999 年，菲律宾也加入这些国家的行列，一名成年男子因强奸他的继女而被处决，这是 23 年内执行的第一次处决。斯里兰卡虽然尚未执行处决，但政府似乎在考虑恢复死刑。

(d) 总结

39. 1994 年初，总共有 30 个国家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到 1998 年底，两个国家成为对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的国家；一个国家成为对普通罪废除死刑的国家，7 个国家恢复了处决，成为保留死刑的国家。这意味着在整个期间，30 个国家中有 20 个仍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1999 年菲律宾也恢复处决，使这一数字下降到 19 个。这样，有 8 个国家恢复死刑。这些国家的行为表明，仅仅未执行死刑，即使很长时间未执行死刑，也不能保证一个国家继续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40. 总之，这一证据表明，仅仅以未执行处决的年数标准为依据的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的概念，可能已不再像人们一度认为的那样具有可靠性。既然已有这么多国家成为真正废除死刑的国家，把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作为废除死刑国家的亚类对待，似乎已没有必要或在政治上已没有益处。在它们明确表示打算从立法中取消死刑并签署禁止重新使用死刑的国际公约之前，最好把它们视作保留死刑国家的亚类，尽管一些国家似乎在朝着成为废除死刑国家的方向转变。

2. 1994 年开始时保留并执行死刑的国家

41. 从各种资料来源可以确定，1994 年开始时，94 个国家和地区在刑法中保留死刑，并在前十年内执行了处决。其中，只有 11 个国家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日本、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黎巴嫩、缅甸、波兰和泰国。到 1998 年底，这 11 个国家除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和泰国以外都已停止执行处决。这 4 个国家没有废除死刑的计划，但哈萨克斯坦报告说它减少了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不管是对普通罪还是特殊罪。

(a) 已废除死刑国家的国家

42. 波兰于 1997 年、爱沙尼亚和立陶宛于 1998 年彻底废除死刑。爱沙尼亚的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 1991 年，尽管继续对严重谋杀罪判处死刑（1994 至 1998 年 13 起）。爱沙尼亚议会于 1998 年 3 月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¹⁰（下称“欧洲人权公约”）第 6 号议定书，此后，于 1998 年 5 月彻底废除死刑。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爱沙尼亚指出废除死刑是政治意愿和联合国政策或文书影响综合作用的结果。立陶宛在 1995 年 7 月规定暂停处决以便废除死刑之后，没有处决过任何人。1998 年 12 月，宪法法院裁定，立陶宛《刑法》中的死刑规定不符合宪法。因此，1998 年 12 月 21 日对《刑法》作了修订，以便对所有刑事罪废除死刑。立陶宛当局也将这一转变归因于政治意愿。1998 年 9 月，波兰新的《刑法》中用无期徒刑作为最严重的刑事制裁取代死刑，在 1998 年 4 月至 9 月之间，没有实施过决处。波兰在答复中提到，在 1994 至 1998 年期间，曾有过恢复死刑的倡议。像爱沙尼亚和立陶宛一样，波兰指出废除死刑也是政治意愿、官方调查和联合国政策影响综合作用的结果。

43. 除了爱沙尼亚、立陶宛和波兰，6 个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也在 1994 至 1998 年期间从保留死刑的国家转变为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即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南非。1995 年 6 月，南非宪法法院裁定死刑不符合宪法，但不清楚是否适用于战争时期的叛国罪。两年后，《刑法修正案》从法令全书中删除所有对死刑的提及，包括战争时期的叛国罪，从而澄清了这一问题。毛里求斯的改革派政府以多数票通过 1995 年《废除死刑法案》。毛里求斯总统拒绝签署这一法案，

但该法案被成功地再次提出，从而无须总统同意而成为法律。1999年底，摩尔多瓦共和国议会一致表决通过从《刑法》中消除死刑（虽然在分离的 Transdnistria 省仍然存在着死刑）。1997年11月，格鲁吉亚总统提出对所有罪行用无期徒刑取代死刑的提案，格鲁吉亚议会只有一名议员反对这一提案。阿塞拜疆自1993年6月暂停处决，此后在1998年2月，议会彻底废除死刑，这也是共和国总统提出一项支持人权的法案的结果。与此类似，保加利亚在国民议会法律委员会接受一项总统倡议之后，于1998年12月（最后一次处决9年之后）彻底废除死刑。

44. 1999年，又有4个国家和地区加入这9个前保留死刑国家的行列，其中一个国家成为对普通罪废除死刑的国家（拉脱维亚），3个国家成为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东蒂汶），使1994年初至1999年底从保留死刑转为废除死刑的国家和领土总数达到13个。虽然拉脱维亚1998年《刑法》保留死刑，但拉脱维亚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6号议定书表明事实上废除了和平时期对普通罪的死刑。此外，附属领土百慕大也废除了死刑。

45. 土库曼斯坦在政策和实践方面的变化引人注目。虽然没有公布官方数字，但据认为，1994、1995和1996年每年被处决的人数大大超过100人。1997年通过的新的《刑法》对多达17种罪行规定了死刑，然而1999年1月1日，总统宣布暂停处决，到12月，以总统令的形式彻底废除死刑。¹¹虽然乌克兰同意从1995年11月加入欧洲理事会之日起立即暂停处决，并在三年内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6号议定书，然而处决仍大规模发生：自1996年初至1997年3月11日最终实施暂停令止，总共处决180人。乌克兰内阁试图通过制定一部新的《刑法》来废除死刑，但未得到乌克兰最高委员会（议会）的支持。然而，1999年12月，乌克兰最高法院裁定，《刑法》中所有涉及死刑的规定都不符合乌克兰《宪法》第27和28条。¹²最后，于2000年2月，乌克兰议会从乌克兰《刑法》、《诉讼程序法》和《监狱法》中取消了关于死刑的规定。东蒂汶在1999年从印度尼西亚独立出来时彻底废除死刑。

46. 到1999年底，1994年保留死刑的国家中有13个成为废除死刑的国家，除一个国家以外，它

们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

(b) 成为或声称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国家的国家

47. 为本报告目的，对厄立特里亚和亚美尼亚的死刑状况划分比较困难。在新的刑法生效之前，死刑在厄立特里亚的前景仍不确定，但厄立特里亚自1994年以来似乎没有判决过死刑，自1989年以来也没有实施过处决。亚美尼亚报告说，自1991年以来没有一人被处决，虽然仍然判决死刑。亚美尼亚的答复表明，该国政府打算废除死刑。根据非政府资料来源，总统自1991年起暂停处决，直到颁布新《刑法》，从规定的惩罚中取消死刑，1997年在总统的支持下首次提出了一个法案。1999年底，该刑法尚未经亚美尼亚议会批准，虽然事实上的暂停处决仍然有效。¹³在答复中，亚美尼亚将自己划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48. 根据十年未执行处决的惯例，巴巴多斯在1994年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还有5个没有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也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西非国家几内亚和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多米尼加和牙买加。然而，在所有这6个国家中，这一期间都宣判过死刑，在其中几个国家，因犯罪被监禁的人仍在死囚囚区。牙买加政府表示，它可能仿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恢复处决。缅甸在对本次调查作出的答复中，说它是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没有回答要求提供最后一次处决日期的问题项目，但有迹象表明，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1989年。如果自1989年以来没有司法处决的报告正确的话，到1999年底，还有8个没有对本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也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贝宁、布基纳法索、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斯威士兰和南斯拉夫。然而，其中几个国家，如缅甸（没有提供统计数字），继续判决死刑，由于上文第39至40段所述理由，不能确定这些国家是否正式放弃使用死刑。

49. 阿尔巴尼亚似乎在迅速地朝着正式废除死刑转变。虽然继续判决死刑（1999年至少有两起），但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1995年。1996年6月，议长在一份署名声明中宣布阿尔巴尼亚准备加入欧洲理事会，阿尔巴尼亚将暂停处决，直至废

除死刑。1999年12月，宪法法院裁定死刑不符合宪法，但这件事仍有待阿尔巴尼亚议会正式解决。在正式解决之前，阿尔巴尼亚应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50. 尽管有上文提到的保留，仍有18个在1994年初保留死刑的国家在1999年底之前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相对于经常发生处决的国家数目已经减少而言，这件事具有重大意义。

(c) 仍保留死刑的国家

51. 这样，有63个国家和地区没有改变其死刑状况。然而，据认为其中6个国家在1994至1999年期间没有执行处决，虽然它们继续判决死刑，这6个国家是乍得、智利、加纳、肯尼亚、马拉维和摩洛哥。1997年7月，马拉维总统对所有死刑判决减刑。自1994年就任以来，他没有签署过任何处决令，并说将来也不会这么做。

52. 在俄罗斯联邦，1996年8月以总统令的形式暂停处决，虽然1997年和1998年在车臣仍根据伊斯兰法律执行处决。在1996年加入欧洲理事会时，俄罗斯联邦承诺在三年内废除死刑和批准《欧洲人权公约》第6号议定书。然而，到1999年底，俄罗斯联邦既未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也未批准第6号议定书。宪法法院在1999年2月作出的一项裁决事实上禁止死刑，该项裁决要求，只有在联邦所有89个共和国、地区和领土的所有公民都有权得到有陪审团参加的审判时，才能宣判死刑。目前仅9个共和国的公民有这种权利。根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提供的资料，1999年6月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一项命令，将死囚区所有罪犯的判决减为无期徒刑或25年徒刑。因此，有充分理由相信，在较短的时间内，俄罗斯联邦将成为废除死刑的国家。

53. 据报告，突尼斯最后一次执行处决是在1991年。自那时起，似乎没有宣判过死刑，也没有处决过一个人。因此，突尼斯可能正朝着成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发展。尽管如此，如上所述，在没有政府保证的情况下，没有发生处决不能视为该国政府目前致力于在法律上废除死刑。

54. 这样，有55个仍然保留死刑的国家在1994至1999年期间执行过处决，但不知道它们是否曾作出任何表示，打算在不远的将来废除死刑。

D. 1999年的死刑状况：1994年初以来的变化情况总结

55. 在叙述1994年以来的变化之后，按照各国1999年底的状况对其进行分类是有益的。这样，就可以看到自1994年本调查期开始以来，有多少国家以何种方式改变了其死刑状况。表1列出所有国家和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的国家在这方面的情况。

56. 第六次五年期调查得出的主要结论是，成为废除死刑国家的比例得以保持。在1989至1993年期间，有22个国家废除死刑，其中20个对平时或战时的所有罪行都废除死刑：第五次调查报告说这一变化速度非常引人注目。在1994至1998年之间的五年内，又有17个国家¹⁴取消死刑，其中16个国家对所有罪行、一个国家对平时时期的普通罪行废除死刑。此外，在1999年，又有3个国家成为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¹⁵一个成为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¹⁶从而使国家总数达到21个。鉴于在后一时期新诞生的民主国家较少，一般认为反对变革的保留死刑国家和领土的数目较少，全世界朝着废除死刑方面发生的持续转变还是比较显著的。

57. 虽然在1989至1993年五年期4个国家重新采用死刑，但没有一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恢复处决。从1994年至1998年，美国的堪萨斯州（1994年）和纽约州（1995年）重新采用死刑，冈比亚也在彻底废除死刑两年之后于1995年重新采用死刑。此外，8个国家由于恢复处决而不再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对于支持废除死刑运动的人来说，这一趋势令人担忧。废除死刑国家和保留死刑国家的最新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三. 死刑的执行情况

58. 1994年开始时保留死刑的国家所提供的答复为数不多，对了解1994至1998年这五年期间世界上使用死刑的情况很少帮助。判决死刑的10个保留死刑国中有6个国家提供了统计数字。¹⁷只有6个保留死刑的国家报告有人被处决：巴林1人、科摩罗2人、黎巴嫩6人、泰国5人、日本24人。哈萨克斯坦政府称有人被处决，但由于没有统计数字，无法提供具体人数。据报道，被判处死刑和被处决的人犯罪时均已年满18岁

- p 土耳其。
- q 冈比亚。
- r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最后一次处决发生在 1991 年，将自己划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理由是 1999 年议会审议了一项废除死刑的法案）、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卡塔尔、斯威士兰和南斯拉夫（1999 年）。
- s 厄立特里亚、加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卡塔尔和斯威士兰。
- t 厄立特里亚。
- u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加、几内亚、牙买加和 1999 年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贝宁、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缅甸和南斯拉夫。
- v 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和缅甸。
- w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台湾省、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x 日本、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和泰国。
- y 乍得、智利、加纳、肯尼亚、马拉维、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
- z 突尼斯。
- aa 巴哈马、巴林、布隆迪、科摩罗、危地马拉、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bb 巴林和科摩罗。

表 2

据报告在 1994—1998 年期间至少处决 20 人的国家和地区及每百万人的估计年率^{a, b}

国家	1994-1998 年处决总人数	每百万人口估计年率
阿富汗	34	0.36
白俄罗斯	103	1.96
中国	12 338	2.0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0	0.43
埃及	132	0.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05	1.59
日本	24	0.04
约旦	55	2.12
哈萨克斯坦	148	1.74
吉尔吉斯斯坦	70	2.80
利比亚	31	1.17
尼日利亚	248	0.41
巴基斯坦	34	0.05
大韩民国	57	0.25
俄罗斯联邦（1996 年停止）	161	0.22

卢旺达	23	0.58
沙特阿拉伯	465	4.65
塞拉利昂	71	2.84
新加坡	206	13.73
中国台湾省	121	1.13
土库曼斯坦（1997 年停止）	373	14.92
乌克兰（1997 年停止）	389	1.55
美利坚合众国	274	0.20
得克萨斯	93	0.94
弗吉尼亚	37	1.09
南卡罗来纳	21	0.84
密苏里	16	0.78
佛罗里达	11	0.15
越南	145	0.38
也门	88	1.10
津巴布韦	22	0.37

^a 根据平均每年被处决的人数计算，若一国未报告处决人数，则推定该国处决人数为零。人口数字取自于基辛世界有限责任公司，《年鉴：1998 年世界大事记》（华盛顿特区，1999 年）。

^b 数据来自大赦国际发表的报告。

（13.73）、接下来是沙特阿拉伯（4.65）、塞拉利昂（2.84）、吉尔吉斯斯坦（2.80）、约旦（2.12），然后是中国。只有三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处决人数多于美利坚合众国，但美国是每百万人中处决率最低的国家之一（0.2）。然而，正如表 2 所示，这也会使人误解，因为 1994 至 1998 年期间美利坚合众国三分之二的处决仅发生在设有死刑的 38 个州中的 6 个州。三分之一的处决发生在德克萨斯，相对于其人口，弗吉尼亚的处决率最高，为 13.5%，相当于中国处决率的一半强。

62. 造成新加坡处决率很高的决处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与毒品有关的犯罪。另据了解，在中国、埃及、伊朗、马来西亚和沙特阿拉伯也有人因贩毒被处决。在中国、约旦和索马里（因强奸未成年人）、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定罪的强奸犯被处决。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据报道，有人因通奸，鸡奸和婚外性关系被处决。在中国，尼日利亚、马来西亚和 1999 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抢劫犯被处决。一些国家，尤其是中国，

但也包括越南，有些人因经济犯罪、包括公职人员挪用公款和贪污腐化而被处决。实际上，在中国被处决的人犯所涉罪行范围很广，在中国 1996 年“严打”犯罪期间更是如此，被处决的人犯的罪行有出版和销售淫秽物品、走私假钞、逃税、危害公共秩序和贩运妇女儿童。

63. 在审查的五年内，目前仅有的数字¹⁹表明估计有 23,000 人被判处死刑，大约有 13,500 人依照司法处决。每年被判死刑的人数在 3700 与 7100 人之间波动，每年被处决的人数大约徘徊在 1600 与 4200 人之间，这主要是由于中国每年报告的人数差别很大，尤其是在上文提到的 1996 年严打犯罪期间判处死刑率和处决率均有所增加。

64. 在这方面，应该强调经济和社会理事会 1998/64 号决议曾敦促会员国视可能就核准死刑的各种犯罪每年公布采用死刑的情况，包括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实际处决人数、待决人数、经上诉死刑被推翻或得到减刑的人数及获得宽大处理的人数。第六份调查再次表明会员国对有关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十分重要。

四. 国际事态发展

65. 自第六个五年期开始以来, 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尤其是人权委员会, 不断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考虑逐步限制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数目。

66. 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1997/12 号决议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所有国家为彻底废除死刑考虑暂停处决死刑犯, 同一份决议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有缔约国考虑加入或批准该盟约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个任择议定书。²⁰ 在这份决议中, 人权委员会表示它深信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并逐步扩大人权。27 个国家投票赞成这份决议, 11 国反对, 14 国弃权, 1998 年和 1999 年人权委员会曾通过类似的决议。截至 1999 年, 赞成该决议的成员(人权委员会第 1999/61 号决议)增加至 30 国, 11 国反对, 12 国弃权。也应注意到, 1998 年 7 月由联合国全权代表外交会议通过的《罗马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未就规约中所列的任何严重罪行规定死刑。(见 A/CONF.183/9)。

67. 欧洲委员会会议在反对死刑上尤为坚决。欧洲议会在其第 1044 (1994) 号决议和第 1246 (1994) 号建议中, 吁请世界上尚未废除死刑的各国议会依照欧洲委员会大多数成员国的做法迅速废除死刑。它而且主张死刑在现代文明社会的刑事制度中没有合法的地位, 执行死刑完全可以同酷刑相提并论, 可以将死刑视为《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所指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惩罚。为此, 欧洲议会为加入欧洲委员会设置了一个先决条件, 即任何想加入欧洲委员会的国家均应同意立即暂停处决犯人, 并随后在若干年内签署和批准《欧洲公约》第 6 号议定书。²¹ 欧洲委员会会议在第 1097 (1996) 号决议并再次在 1187 (1999) 号决议中重申了有关建立无死刑欧洲的这一立场(正如欧洲委员会在对第六份调查作出的答复中指出的)。事实证明, 这一政策在说服包括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若干东欧新成员国不顾在暂停处决要求方面所遇到的国内政治压力而停止处决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欧洲委员会在 1999 年出版了一本欧洲主张废除死刑的主要人物的文集, 这体现了欧洲委员会对废除死刑和促进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承诺。²²

68. 同样, 欧洲联盟将废除死刑作为加入欧盟的先决条件, 并在 1998 年通过了《欧洲联盟在死刑问题上对第三国政策纲要》。该纲要称, 欧洲联盟的目标是将实现废除死刑作为所有欧盟成员国一致同意的必须坚决捍卫的政策主张。该纲要强调死刑在现代文明社会的刑事制度中没有合法的地位, 并称废除死刑有助于提高人的尊严和逐步扩大人权。许多欧洲国家奉行拒绝将有可能被处死刑的人引渡给保留死刑的国家的政策。

69. 在响应秘书长的请求而发表的意见中,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称, 为了能圆满完成其任务并继续取得和维持与它对话的一方的信任,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必须中立、公正和审慎地行事。因此,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 也许它不会在有关这一有争议的问题的一般性辩论中表明立场, 相反它倾向于就个案逐一进行审查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欧安合组织提请注意其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发表的报告, 这些报告成了在其有关人的方面执行会议常会或审查会议上就此问题进行讨论的背景资料。各国议会联盟指出, 它于 1998 年 9 月在莫斯科举行的法定会议上吁请各国议会及其成员为在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或在彻底废除死刑前至少实现暂停处决而作出切实努力。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下设两个主要的人权机构,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 这两个机构共同负责监督美洲组织成员国遵守《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美洲人权宣言》和其他美洲各种人权文书的情况。美洲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接收个人和非政府实体就成员国违反这些文书的情事而提出的指控或申诉, 并在这些个人或非政府实体的同意下进行现场调查。美洲人权法院针对接受法院管辖的成员国, 审理有关美洲人权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案件。美洲人权法院还有权应成员国的请求就解释美洲公约或与保护美洲各国人权有关的其他条约提供咨询性意见。与第六次调查特别有关的两份美洲文书是《美洲人权公约》具体地说是该公约的第 4 条, 及《旨在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附加议定书》。有关生命权的第 4 条允准死刑, 但对判决死刑作了某些限制。例如, 禁止缔约国将死刑用于各缔约国批准公约后不得适用的罪行。附加议定书规定在加入议定书的各国废除死刑, 从而加强在美洲不适用死刑的做法。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通过了在处理死刑问题上意义重大的若干决定。美洲国家组织认为 Haniff Hilaire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

哥共和国的案件具有特殊的重要性。这个案件是由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1999 年 5 月 25 日提交美洲人权法院处理的。委员会尤其称，国家依照该国对谋杀罪可处死刑的法律规定，将个人处以死刑，侵犯了公约第 6 条规定的个人的生命权和公约第 5 条规定的个人享有人道待遇的权利。该案目前正处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初步异议阶段，预计至少在 2001 年之前不会就案件作出实质判决。

70. 大赦国际称，它反对死刑，因为死刑违反了基本人权，即生命权和不受残酷、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权利。它认为，从犯罪学角度对死刑的任何辩护均无法胜过废除死刑所依据的出于人权的考虑。所谓为制止犯罪需要有死刑的论点已经失去了说服力，因为始终没有科学证据表明死刑比其他惩罚能更为有效地制止犯罪。它称，死刑背离了国际公认的让犯罪者改过自新的刑事目标。在新千年开始的时候，世界比以往更接近普遍废除死刑这一目标。大赦国际吁请各国政府及其公民认真研究有关死刑的所有事实和反对使用死刑的具有说服力的论点。

71. 1994 年开始时，作出答复的 39 个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已批准了以废除死刑为目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二个任择议定书。此外，另外 9 个国家也批准了该议定书，从而使

五. 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7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呼吁还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地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见本报告附件二）。这些保障措施是经社理事会在第 1984/50 号决议中核可的，经社理事会第 1989/64 号决议建议了具体执行步骤。

75. 这些保障措施中包括刑事司法程序中应予遵守的、确保被控犯有死罪的罪犯权利的基本保障措施。它们特别指出，只能对最严重的犯罪处以死刑。它们确立了在一定条件下得到减轻处罚的权利和法定的（有充分的答辩准备时间）提出上诉和寻求宽大或赦免的权利。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孕妇、初生婴儿的母亲和精神失常或智

批准该议定书的国家总数达到 19 个。自那时以来，作出答复的国家中的 11 个国家和未作出答复的国家中的 11 个国家批准了第二个任择议定书。因此，至 1999 年底，有 41 个国家加入了该国际文书，申明它们承诺废除死刑。三个国家签署了第二个任择议定书，最近的一次是联合王国于 1999 年签署该议定书。本报告附件一表 6 载有该议定书签署国和批准国的名单及签署和批准日期。

72. 在有关《欧洲人权公约》方面，1994 年开始时，13 个作出答复的国家和 7 个未作出答复的国家批准了规定在和平时期废除死刑的第 6 号议定书。在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期间还有 6 个作出答复的国家和 9 个未作出答复的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在同一阶段，两个作出答复的国家和 5 个未作出答复的国家签署但尚未批准该议定书。因此，至 1999 年底，总共有 35 个欧洲国家批准了该文书，保证在和平时期永久废除死刑，其他 7 个欧洲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见附件一表 6）。

73. 在 1994 至 1999 年期间，有三个国家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这三个国家是巴西（1996 年）、哥斯达黎加和厄瓜多尔（1998 年）（见附件一表 6）。

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规定了死刑豁免。对裁决有罪和法院的管辖权都规定了证据要求，以确保进行公正审判，并且不给对事实作选择性解释留下任何余地。被告应该得到比非死刑案件提供的更充分的律师援助，应使那些不完全理解法庭中使用的语言的人来说，充分知情，为此应当其解释或翻译所有针对他们的指控和法庭讨论的有关证据内容。最后，还有一项人道主义义务，即确保无论是在死刑判决后的监禁期间还是在死刑执行方式都应将囚犯的痛苦减至最小，避免加重这种痛苦。

76. 除了（很可能由于认为与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无关）没有答复与保障措施有关的任何问题的亚美尼亚、厄立特里亚和缅甸外，其余 9 个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报告说，它们了解保障措施；并认为在 1994 至 1998 年期间保障措施得到了执行。墨西哥说，它遵守了与战时犯军事罪行有关的所有保障措施。日本和泰国报告说，遵守保障措施有一些困难，前者答复说，因为保障措施中有一些在日本得到了遵守，而另一

些则没有，所以，无法回答‘是’还是‘否’。提出的理由是立法并不禁止“在赦免程序期间”执行死刑，也没有实行法定上诉制度。在泰国，据说困难与可利用的专门知识、设施、资金和立法有关。按一名官员的说法是，泰国需要技术咨询服务，以使保障措施在该国得到更有效地遵守。

77. 由于没有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参加第六次调查，因此不可能提供关于第五个五年期报告（E/1995/78，附件三）²³和前几次报告所载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详细资料。因此，本报告这一部分主要依据秘书长关于利用其他可得到的一切资料来源的指令而撰写。

A. 第一项保障措施

78. 进行第六次调查时，请各国按死刑是被视为“普通罪行”还是“特别罪行”列举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的具体法律定义。普通罪行包括针对人身的犯罪、针对财产的犯罪、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和（有待列明的）其他罪行。特别罪行包括危害国家罪、军事罪行和（有待列明的）其他罪行。²⁴综合其他来源取得的资料，就可以表明可判处死刑的犯罪在何种程度上符合第一项保障措施所述标准。应当记住的是，一些国家可能在其刑法中对很少起诉的罪行保留死刑，很少有人会因这些罪行受到审判，更少有人因这些罪行被处决。

79. 正如第五次调查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最严重罪行的定义可能因社会、文化、宗教和政治背景的不同而有所不同（E/1995/78，第 54 段）。然而，蓄意犯罪和致命的或其他极其严重的后果意在指犯罪应是危及生命的，即危及生命是犯罪行为的一种非常可能发生的后果。在人权委员会第 1999/61 号决议中委员会根据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所表达的观点（E/CN.4/1999/39，第 63 段），敦促所有仍维持死刑的国家确保不要对“非暴力的金融犯罪或非暴力的宗教活动或表达信仰”规定死刑（E/CN.4/1999/L.9）。显然，保障措施采用的无明确界限的“极其严重的后果”一语使许多国家能够对之作出广义解释。

80. 1994 年年初以来，人们因多种罪行遭处决。事实上，大多数保留死刑的国家在其刑法中对多种罪行规定了死刑，远不止于杀人罪。虽然仍必

须废除死刑的前苏联各共和国，如哈萨克斯坦，已采取行动减少可判死刑罪行的数量，²⁵但许多保留死刑的国家却表现出了相反的倾向。它们不是遵循联合国明确表示的关于逐步限制罪行的数量的政策，而是扩大了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的范围。

81. 1985 年，联合国对毒品贩运所处罚展开的一项调查表明，有 22 个国家和地区对该类罪行处以死刑。²⁶截止到 1995 年，这一数目已上升到至少 26 个国家，而到 1998 年年底，至少上升到了 34 个国家。除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圭亚那外，根据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这些国家和地区都位于中东和非洲北部或亚洲太平洋地区。²⁷在这其中几个国家和地区中，对以提供为目的而持有少量非法毒品的行为可处以死刑。例如，1998 年，新加坡法律规定对贩运晶状甲基安非他明超过 250 克者处以死刑。²⁸相比较而言，在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法中，1994 年《暴力犯罪控制法》只对涉及作为“持续犯罪活动”的一部分参与大规模毒品犯罪的人保留了死刑。

82. 另外至少 25 个国家对性犯罪保留了死刑，其中大部分是对强奸、尤其是强奸幼童等严重的强奸行为保留了死刑。1997 年，巴基斯坦将死刑扩大到适用于轮奸。²⁹带有暴力性质的同性性行为（同性恋强奸）在古巴是一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E/CN.4/1998/82，附件）。而有一些国家的法律甚至比这规定得还要广泛。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曾经对据说有婚外性关系的妇女作过死刑判决（E/CN.4/1999/39/Add.1，第 103 段）。在苏丹，对累次卖淫、非法性行为和被判三次发生同性性行为者都可以处以死刑。³⁰

83. 有不少于 8 个国家对绑架规定了死刑。³¹1996 年，孟加拉国将绑架和贩运妇女儿童规定为可处以死刑的罪行。³²在此一年前，危地马拉国会曾批准将死刑扩大到任何被判犯有绑架罪的人，其中包括威胁杀死绑架受害者的共犯（E/CN.4/1996/4 和 Corr.1，第 210 段）。

84. 对持械抢劫处以死刑的国家增加了，现已至少达到 12 个。³³由于作为前苏联一部分的大多数国家已经废除了对某些经济犯罪的死刑，因此，现在对严重盗窃、走私、投机交易、欺诈和政府官员贪污等罪行保留死刑的很可能不过 11 个国家。³⁴

85. 似乎有许多（但并非全部）保留死刑的国家

维持对军事罪行的死刑，而且在一些国家，对平时时期危害国家的各种罪行都可以处以死刑，如恐怖主义、阴谋破坏活动、破坏国家安全和叛国罪。例如，日本规定了下述一系列罪行：领导叛乱；诱导外国侵略；资敌；对居民住宅纵火；使用爆炸物破坏；利用洪水对居民住宅造成损害和使用爆炸物。除了前苏联的几个共和国外，没有多少迹象表明保留死刑国家中规定这种死刑的数目有减少：如果说有变化，倒退很可能是确实的。

86. 就目前所知，以亵渎或叛教为形式的宗教上的异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和苏丹仍然是可处以死刑的罪行。此外，还有好几个国家可处以死刑的罪行的数量相对来说仍然很多，尤其是中国、伊拉克、菲律宾、古巴、沙特阿拉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和中国台湾省。^{*}

87. 尽管法定的死刑判决后来可以通过减刑得以避免，但法定的死刑可能使法庭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考虑各种减轻或可能减轻的情节，以将某一具体罪行从最严重罪行类别中排除。由于保留死刑的国家很少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因此，关于死刑在多大程度上对某些罪行是法定的，有关资料同样非常有限。在巴巴多斯、科摩罗、黎巴嫩和土耳其，对谋杀法定要判处死刑，但在日本，对一切可处以死刑的罪行都是酌定的。从巴林的答复中似乎可以看出，尽管一般来说死刑是酌定的，但对谋杀警官处以死刑却是法定的。在科摩罗，对危害国家、叛国和间谍活动等罪行处以死刑是法定的，在黎巴嫩，对叛国罪和通敌罪处以死刑是法定的，而在土耳其，对危害国家罪处以死刑是法定的。虽然多哥自1979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而且在审查期间未作出死刑判决，但其法律立场仍然是死刑对平时和战时规定了死刑的所有罪行都是法定的。不过不清楚是如何得到这一结果的，因为多哥政府的答复同时显示，这一期间没有人寻求赦免、减刑或暂停执行死刑。人们还知道其他好几个国家和地区也对某些罪行维持法定死刑，其中，格林纳达和津巴布韦对谋杀维持法定死刑；科威特、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省和泰国对好几项与毒品有

关的罪行维持法定死刑；危地马拉和菲律宾对强奸儿童维持法定死刑，后一国家在其他好几种规定情形下维持法定死刑（E/CN.4/1998/82 和 Corr.1，第四章）。

B. 第二项保障措施

88. 现有资料表明，没有哪个答复国追溯性适用了死刑。然而，从其他来源来看，伊拉克好象根据1994年第115号法令以可追溯适用的形式对三次逃避兵役的人采用了死刑。巴林、巴巴多斯、日本、哈萨克斯坦、泰国和土耳其表示，如果后来废除死刑，它们会准许处以替代刑罚。黎巴嫩则表示了相反的意见，即它不会准许这样的替代刑罚。

C. 第三项保障措施

1. 未满18岁的人

89. 只有一个答复国多哥有对不满18岁的人处以死刑的规定。最低年龄定在16岁。但正如以上所提到的，多哥在调查期间未作出一项死刑判决。

90. 自1994年年初以来，下列几个国家已做到与这一保障措施保持一致：巴巴多斯、也门和津巴布韦。1997年，中国取消了对18岁以下的人判处死缓的权力。似乎至少有14个国家已经无保留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³⁵，但就已知情况而言，它们还没有修改法律，排除对犯了死罪的18岁以下罪犯处以死刑。³⁶此外，美利坚合众国有25个州允许对这样的人执行死刑，有21个州允许对在犯罪时已满16岁的人执行死刑。美利坚合众国还没有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而且当1992年6月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时，就禁止对不满18岁的犯罪人处以死刑的第6(5)条作出一项保留。据报道，在审查期间，有下列四个国家至少对一名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执行了死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³⁷美利坚合众国执行了四起死刑（两起在得克萨斯，一起在俄克拉何马，一起在弗吉尼亚）。1999年6月，16个州中有70名囚犯由于他们在16岁或17岁时犯下的谋杀罪正在等待执行死刑，其中有三分之一被监禁在得

^{*} 注：上述资料来自不同时期各种资料来源，应当承认，它显然是不全面的。

克萨斯州。³⁸ 美国还没有对接受这一保障措施并撤回对国际盟约所作保留的呼吁作出答复。

91. 1999 年,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明确谴责对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判处和执行死刑, 并呼吁所有对少年犯维持死刑的国家承诺废除对他们的死刑 (E/CN.4/2000/2-E/CN.4/Sub.2/1999/54, 第二章, 第 1999/4 号决议)。

2. 最大年龄

92. 在答复第六次调查的保留死刑国家中, 只有一个国家报告说规定了执行死刑的最大年龄限制, 即哈萨克斯坦将其定在 65 岁。另外有几个国家对老人免刑, 其中有俄罗斯联邦 (65 岁); 菲律宾和苏丹 (70 岁); 危地马拉和蒙古 (60 岁)。很少有关于处决老人的报道, 但已知日本于 1995 年处决一名 70 岁的囚犯。

3. 孕妇或新生儿的母亲

93. 日本是唯一一个答复可以对孕妇判处死刑但“应暂缓执行”的保留死刑国家。少数其他国家保留了判决孕妇死刑并在从分娩后几个月到几年不等的期间执行判决的权力。巴巴多斯、黎巴嫩、多哥、土耳其的答复表明, 对新生儿的母亲作出死刑判决没有限制性规定。

94. 近年来, 世界各地均未记载有处决孕妇的情况, 但有报道说,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8 年作出过一项死刑判决 (E/CN.4/1999/39/Add.1, 第 68 段)。不太清楚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是否有处决刚分娩后的成年女子的情况。

95. 女性在几个国家完全免于死刑, 如阿尔巴尼亚、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 (自 1995 年以来), 而在其他一些地方, 如古巴, 从来就没有处决过女性。然而, 日本、泰国和其他好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却对成年女性作出过死刑判决。日本在 1997 年处决了一名成年女子和她的配偶。在美利坚合众国, 1999 年 4 月底, 死囚囚区有 50 名成年女子, 得克萨斯州则在 1998 年处决过一名成年女子, 成为美国自 1984 年以来第一例这样的处决。自那时以来, 得克萨斯州还处决过另一名成年女子。

4. 精神失常的人和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

96. 在作出答复的保留死刑国家中, 只有刚果表示, 法律允许对精神失常的人或智力迟钝的人判处死刑。其他资料来源表明, 其他大多数国家 (如果不是全部的话) 都规定在死刑案中可作精神失常的辩护。此外, 如在日本, 如果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精神失常, 则他 (她) 在处于此一精神状态时不会被处决。然而, 在实践中, 患有精神病或智力极为有限的人是否能逃避死刑, 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其辩护中是否有精神病专家的证词。因此, 伦敦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同意这样的看法, 即一些加勒比国家缺少合格的法医精神病学家, 这意味着没有代表国家或者代表被告的独立的精神病学家对谋杀案中的被告的精神健康状况进行例行的评估。³⁹ 其他缺少这样的专家的区域肯定也是这种情况, 特别是加上被告缺少进行独立的精神评估所需的资金时。

97. 自 1994 年年初以来, 据称, 美利坚合众国至少处决了 13 名被诊断为有一定程度智力迟钝的囚犯, 最近的一例是在 1998 年 2 月。不过, 自 1996 年年初以来, 每年处决的数目似乎一直在下降。这可能表明, 在美利坚合众国, 越来越多的人反对处决智力迟钝的人, 可能起到了有益的作用。⁴⁰ 现在, 这已被该国 38 个保留死刑的州中的 12 个州所禁止。

D. 第四项保障措施

98. 答复了第六次调查的保留死刑国家报告说, 它们遵守了这项保障措施, 并且在 1994 至 1998 年期间未发现有无辜者被处决的案例。然而, 在保留死刑的任何国家遵守这一保障措施都只是一种渴望实现的目标, 而不是所有案件中的现实。例如, 美利坚合众国的上诉程序导致许多人脱离死囚囚区。因此, 1994 年到 1998 年五年中, 被判处死刑的平均数为 300 人。而同一期间, 平均有 87 起死刑判决 (不一定涉及同样的人) 被上诉法院推翻或撤消。每年平均有 34 项定罪被宣布完全无效。⁴¹ 尽管如此, 在美国还是不断有人表示仍有无辜的人被判处死刑, 有一些人最后遭到处决。1999 年, 有 8 个在死囚囚区的人被宣布无罪释放。⁴² 这些表示的结果是, 2000 年初, 参议院采纳了题为“无辜者保护法”的法案。⁴³

99. 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曾有来自好几个其他国家关于人犯有时是监禁多年之后被无罪释放的报告。此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国、乌兹别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曾在犯人被处决后推翻过导致处决的定罪。

100. 如果说在美利坚合众国这种将死刑的范围划得很窄而且法律制度健全的国家，上诉法院都能发现在死刑审判上所犯的相当多的法律和事实错误的话，那么，在保留死刑的许多其他国家，也会发生这样的错误。

E. 第五项保障措施

101. 答复了与第五项保障措施各个方面有关的问题的所有 9 个国家都对问题作了肯定的回答，并确认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都可以得到充分的法律援助。巴林、巴巴多斯、科摩罗、哈萨克斯坦、泰国和土耳其说，对律师的提供超出了非死刑案件。例如，巴林说，如果被告无力聘请律师，政府将为他指定一名律师，费用由司法部承担，这样，在诉讼的所有阶段他都可以获得法律咨询意见。但日本、黎巴嫩和多哥说，它们没有这种做法。没有具体问到各国政府死刑案件中等待审判期间的拘押或监禁形式，也没有问到解释或翻译方面的便利问题。下一个五年期调查应当考虑调查这些事项。

102. 墨西哥提请注意美洲人权法院的咨询意见（1999 年 10 月 1 日 OC-16/99），该咨询意见是应墨西哥要求作出的，涉及在正当法律程序保护的框架内对领事协助的知情权，因为有外国国民在美利坚合众国被处决，但他们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他们有获得领事协助的权利，这违背了美利坚合众国于 1969 年批准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的规定。据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这样的事情据指称在沙特阿拉伯也发生过（E/CN.4/1999/39/Add.1，第 213 段）。

103. 在审查期间，据指控，好几个国家和地区在进行了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审判之后作出过死刑判决，这其中许多指控涉及到为处理内乱而设立的特别法庭或军事法庭对平民和士兵的审判。在这一方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或人权事务委员会列举了下列国家：阿尔及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伊拉克、

科威特、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塞拉利昂。⁴⁴ 其他关注集中在赋予伊斯兰法院根据一种即决裁判管辖权判处死刑的权力问题上，如在车臣和阿富汗，据说那里的许多法官实际上未经过法律训练（E/CN.4.1998/68，第 85 段）。在索马里，土著法庭、地方法庭、部落法庭或宗族法庭都曾给人判过死刑。此外，据报道，在被告没有充分的法律代理、代理提供得太晚以致无法进行充分的法律辩护或者根本没有代理的情况下，也进行过审判。报告员对下述国家和地区的审判未达到上述一个或多个方面的国际公正标准表示关切：阿富汗、中国（至少在 1997 年刑事诉讼改革之前）、巴勒斯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和也门。⁴⁵ 在保留死刑的许多加勒比国家中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部分地区，人们广泛认为，死刑案中法律援助的提供以及因而可获得的法律辩护的标准都是不充分的。⁴⁶

104. 所有答复的国家和地区都说没有不经司法程序或在司法程序之外处决人的例子。不能认为全世界的情况都是如此，这一点已为特别报告员所证实。在 1994 至 1998 年期间，据披露，世界上有众多国家发生了骇人听闻的法外处决和失踪事件，有时达到了种族灭绝的规模。

F. 第六项保障措施

105. 在提供关于第六项保障措施的资料的 9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中，巴林、哈萨克斯坦、泰国和土耳其说，凡是判处死刑，它们都规定必须就法律、程序、事实和刑罚轻重的问题向更高一级法院提出上诉。在日本可以行使此种权利，直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上诉规定并不是强制性的。1994—1998 年期间，泰国准许 133 起对死刑提出的上诉，日本 5 起，巴林 1 起；其他国家未提供统计数字。黎巴嫩和多哥的答复表明，被判处死刑的人自动取得上诉权，但只能以法律和程序为由提出上诉。和日本一样，上诉并不是强制性的；换言之，如果囚犯不行使上诉权或撤回上诉，上诉法院不审理此案。巴巴多斯的答复是，巴巴多斯规定了向更高一级管辖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但此种权利既不是自动的，也不是强制性的。实际上，最后上诉是由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来审理的。在科摩罗，死刑案由特设巡回法院审理，但显然因为国民议会尚未任命法官，最高上诉法院无法工作，未作出任何上诉规定。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政府 1998 年声明, 凡是被判处死刑的人均有权向包括最高法院在内的更高一级管辖法院提出上诉, 但是, 在下述情况下将执行死刑:

(a) 未在 30 天法定期限内提出抗议或上诉; (b) 最高法院确认了裁决; 或者(c) 上诉请求被驳回或在最终审判中驳回上诉(见 E/CN.4/1999/52/Add.1, 第一节)。

106. 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表达的关切来看, 有些国家的军事法庭或治安法院似乎是在未对死刑案给予充分上诉权的情况下断案的, 而在普通刑事法院中被定罪的人却可以享受这些权利。据说本调查期内, 中非共和国、伊拉克、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均存在此种情形。⁴⁷ 非政府组织对其他几个国家也表示了同样的关切。

107. 所有提供答复的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都说, 它们规定了从判处死刑到执行死刑的强制性等候期, 以便在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下为准备上诉留出适当时间。既未要求提供, 也未收到有关等候期长短的资料, 只有日本说明准许 14 天的等候期。

108. 有关其他几个国家和地区的报告表明, 尽管规定了正式的上诉程序, 但有些人还是在定罪几天后就被处决。这说明没有为穷尽一切上诉手段而建立起必要的程序保护。报道说有些国家在定罪后迅速执行处决, 已经引起非政府组织的关注。本审查期内, 有许多关于中国在审判后不久执行处决的报告。然而, 中国 1997 年新颁布的《刑法》规定, 除那些需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并提交其核准的死刑案之外, 所有死刑案都必须经过上诉。

G. 第七项保障措施

109. 答复调查表的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称, 在本审查期内, 所有被判处死刑的人都有权要求赦免。在巴林、巴巴多斯、哈萨克斯坦、黎巴嫩和泰国, 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要求减刑或缓刑, 科摩罗和多哥则不然(这两个国家实际上没有作出死刑判决)。土耳其在答复中说, 由于总统有权以患慢性病、身体残疾或年老体迈为由免除全部或部分的徒刑, 要求赦免的权利受到限制。1994—1998 年期间, 泰国有 133 名囚犯要求赦免(包括减刑), 50 人获准赦免。1996 年, 还有 75 名

死刑犯遇泰国国王大赦而获释。科摩罗准许对 4 名死刑犯中的 2 人减刑。巴巴多斯 15 名被判谋杀罪的人当中有 2 人由死刑改为终身监禁; 还有 11 人在向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提出上诉之后被下令重审(另外 2 人死于狱中)。巴林的埃米尔未准许任何赦免或减刑。日本在答复中说, 没有囚犯要求赦免或缓刑, 只有 1 人要求减刑, 但未获准许。哈萨克斯坦或土耳其没有统计数字。

110. 关于赦免权、减刑权或缓刑权的行使情况, 其他国家和地区几乎没有提供什么数据。但是, 有些国家显然极少为死囚使用这种权利。例如, 1994—1998 年期间, 美利坚合众国的死刑犯中只有 6% 的人被准许减刑。⁴⁸ 又譬如得克萨斯州, 1998 年赦免委员会向州长建议实行一次性减刑, 是 17 年来的第一次。⁴⁹ 另据报道, 印度尼西亚极少准许赦免(E/CN.4/1996/4 和 Corr.1, 第 244 段); 而 1998 年新加坡总统准许对死刑减刑, 不过是 35 年来的第五次。⁵⁰

111. 在以伊斯兰法律为主的国家实行血金制, 而不是减刑制。这种制度允许受害人的家属在处决罪犯和宽恕罪犯之间作出选择, 并决定是否收取血金。这种国家如能提供关于在什么程度上允许以偿付血金来免除死罪的统计资料, 将不无益处。

H. 第八项保障措施

112. 日本申明, 日本法律并不禁止“在赦免程序进行过程中”处决犯人。加勒比一些保留死刑的国家提出, 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审理和评议上诉请求的时间过长, 这样做实际上妨碍它们执行死刑。这是因为,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在“Pratt 和 Morgan 诉牙买加司法部长”(2 A.C. 1, 1994 年)中的裁决认为, 在死刑威胁下度过的时间超过五年, 即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惩罚或其他待遇。

113. 出于这个原因, 1998 年 5 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退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美洲人权公约》。同日, 该国再次加入这一国际盟约, 但提出大意如下的保留意见: 人权委员会无权受理和审查与任何死刑犯有关并涉及该罪犯的检控、拘押、审判、定罪、判刑或死刑的执行及行刑方式的任何有关事项的

信函。⁵¹ 对于 Rawle Kennedy 一案(据称在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实行死刑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中受害), 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 人权委员会不能接受一项单独指明某一类人不能像其余的人那样享受同样保护的保留意见, 这种保留意见构成了与该盟约及其议定书所体现的某些基本原则相悖的歧视; 正因为如此, 不能认为这项保留意见符合该任择议定书的目的和宗旨(CRP/C/67/D/845/1999)。

114. 尽管如此, 就在 1999 年 7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审查该犯的请愿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执行了处决。⁵² 同样, 2000 年初, 该机构仍在审查一项请愿时, 巴哈马就处决了有关的成年男子。虽然牙买加继续承认美洲人权委员会的权限, 但是, 对国内上诉和减刑途径完全用尽之后该委员会审查死刑上诉的时限, 牙买加单方面地确定为 6 个月(另见上文第 69 段)。

115. 这些事态显然对执行一项旨在确保执行死刑之前对最终判决使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一切上诉和复审可能性的保障措施提出了严峻的问题。

I. 第九项保障措施

116. 三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巴巴多斯、日本和黎巴嫩)在报告中提到采用绞刑这种处决方式, 另外 3 个国家(巴林、科摩罗和泰国)则采用行刑队枪决的方式。哈萨克斯坦、多哥和土耳其未提供资料。根据泰国政府网址上资料, 内务部已同意今后用注射毒针的方式执行处决, 并已委托政府的一个委员会起草法案。1994—1998 年期间, 科摩罗和黎巴嫩至少公开执行处决一次。根据黎巴嫩提供的答复, 对罪大恶极者公开执行处决, 以示惩戒。尽管如此, 对于是否采取可尽量减少被处决者痛苦的行刑方式的问题, 黎巴嫩的答复是肯定的。相比之下, 采用枪决方式的泰国和科摩罗却没有作出这样的答复。

117. 从其他报告来看, 本审查期内, 至少有 18 个国家或地区公开处决犯人或在电视上转播处决情况(CCPR/C/79/Add.65, 第 16 段)。有几个国家还让公众参与执行处决, 最常见的办法是掷石击毙。对于中国举行公审大会, 处决之前游街和羞辱死刑犯的做法, 1998 年期间大赦国际仍有报告。⁵³

118. 围绕所谓的“死囚区现象”问题, 一直在制定国际规范。如上文第 112 段所述, 枢密院司法委员会确定了死刑犯的候刑期为五年的最长期限。然而, 本审查期内, 有几个国家拖了很长时间之后才处决犯人。1994—1998 年期间, 美利坚合众国处决的犯人在死囚区等候的平均时间为 10 年零 9 个月。⁵⁴ 1998 年, 美国一个联邦上诉法院认为, 在死囚区等上 15 年, 根本不构成《宪法第八条修正案》所禁止的残忍而不正常惩罚的违宪情形。⁵⁵ 日本说, 采取了可尽量减少被处死者痛苦的办法, 而定罪后至少等 10 年再处决, 似乎是很常见的。据报道, 某个人定罪后等了 28 年才于 1997 年被处决。还有关于加纳和印度尼西亚判处死刑后长期关押囚犯的报告。这些死囚通常被严加看管, 又不知最后是死是活, 他们所遭受的这种痛苦似乎违反了第九条保障措施的精神。

119. 第六次调查的调查表没有关于死刑犯关押条件的的项目, 也没有调查死刑犯被处决前的候刑时间。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5 号决议, 在计划秘书长第七次五年期调查时, 将对调查这些问题给予考虑。

六. 资料和研究

120. 不论是保留死刑的国家还是废除死刑的国家, 都要求它们的政府填写调查表的最后一部分。这一部分的问题涉及: 对使用死刑的国际辩论的动态的了解, 研究的促进和价值, 增进公众对这一问题的了解, 在与死刑有关事项上的技术合作情况。45 个国家中, 有 11 个国家未答复这一部分中的任何问题, 其中包括哈萨克斯坦这个保留死刑的国家, 该国申明, 这些问题不在内务部的职责范围之内。

121. 27 个国家说, 1994—1998 年调查期内, 它们努力了解国际上关于死刑的辩论情况并/或跟踪联合国各机构在这个问题上的工作。这些国家包括 7 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巴林、巴巴多斯、日本、缅甸、泰国、多哥和土耳其), 但不包括科摩罗或黎巴嫩这两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尽管如此, 科摩罗确实报告, 该国一直注意其他国家在使用死刑的问题上的动态和举措。

122. 13 个国家说, 政府和其他方面都作出努力, 提供更多关于使用死刑问题的信息, 增进对这个

问题的认识；这些国家是亚美尼亚、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冰岛、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采用讲习班的方式)、莫桑比克、波兰、西班牙和泰国。比利时的答复具体说明了在《Panopticon》杂志上发表的一篇有关死刑问题的学术文章所产生的影响。⁵⁶ 泰国作出的努力包括在一个政府网址上提供关于使用死刑的资料和讨论情况。亚美尼亚、巴巴多斯、意大利和莫桑比克说发起了全国性运动，增进公众对有关问题的了解。

123. 只有莫桑比克和泰国报告说接受了技术合作，只有莫桑比克说本国在使用死刑的事项上提供了技术合作。没有一个国家对下述问题作出肯定答复：“在使用死刑的问题上，贵国是否需要联合国各机构可能有所帮助的具体领域中开展技术合作？”。

124. 下述 16 个国家报告说，本审查期内在比较经常的基础上对使用死刑的问题进行了独立研究或学术研究：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加拿大、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墨西哥、缅甸、秘鲁、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多哥。只有意大利、日本和立陶宛表示此种研究是政府赞助的。立陶宛说，该国政府在欧洲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了一项为期一年的项目，项目题目是：“立陶宛的死刑问题：从公众支持保留死刑到知情后赞成废除死刑”，同时还发起民意调查。这些民意调查发现，公众舆论是反对废除死刑的，但 1998 年还是实行了废除死刑的政策。日本的答复提到首相府公共关系局 1994 年和 1999 年对 20 岁以上的人进行的民意调查。调查并没有发现主张废除死刑的趋势。1994 年，13.6% 的人认为，“所有情况下都应废除死刑”，而 73.8% 的人则认为，“有些情况下死刑在所难免”。1999 年，这些方面的数字分别变为 8.8% 和 79.3%。除立陶宛外，只有亚美尼亚、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报告了权威性的最后研究结论，或主张废除死刑，或主张保留死刑。亚美尼亚没有提供详细资料，斯洛文尼亚列出一系列主张废除死刑的文章，⁵⁷ 而西班牙则只在报告中提到法学院通常都采用主张废除死刑的教科书。当然，这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研究的内涵。显然，除一些民意调查之外，本标题下的内容主要是将本报告关注的资料收集在一起。这主要是因为，那些有社会科学研究能力、能够对死刑的使用和后果进行比较复杂的独立调查的国家，大都已是主张废除死刑

的国家。就目前所知，在保留死刑的国家中，现在只有美利坚合众国进行了此种调查。⁵⁸ 显然有必要为其他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获取数据的途径，以使他们能够利用知识库，对适用死刑的政策和做法进行适当的评价。

125. 调查表请各国政府发表意见，说明应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哪些工作，帮助各国处理使用死刑问题。斐济在答复中说，应当在太平洋岛屿区域进行民意调查。斯洛伐克建议，应当为各国提供实际废除死刑的国家一览表，并一并附上可表明废除死刑不会影响犯罪率的资料。泰国说，考虑到公众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泰国需要更多关于赞成和反对废除死刑的资料。意大利政府提请注意下述事实：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辩论中，意大利一直走在最前面，力主作为目前废除死刑运动的一个中期目标，暂停执行死刑。墨西哥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涉及其对不执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见上文第 102 段)的关注及其打算促进通过人权委员会的废除死刑的决议。墨西哥提出，应当分发美洲人权法院对领事援助提出的咨询意见；并应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领导下开展一场废除死刑的运动。这将包括通过领事渠道和举行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研讨会，争取对死刑犯减刑并促进国际公认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墨西哥还建议，如果请求引渡的国家的主管当局未给予不判处死刑的充分保证，则收到引渡请求的国家应当明确限制拒绝引渡请求的权利。相反，日本指出，虽然总的来说有必要参照其他国家的趋势和经验，但在认真考虑了民族情感，犯罪发生的条件以及刑事政策之后，日本认为还是应由每个国家自行决定是保留还是废除死刑的问题。

七. 结束语

126. 必须承认，参加秘书长第六次调查的国家数目较少；还不到联合国会员国的四分之一。在调查期结束时仍保留并执行死刑的 71 个国家中，只有 6 个国家答复了秘书长的调查表，而在 38 个虽保留死刑，但至少 10 年未处决犯人的国家中，只有 6 个国家提供了答复。61% 的废除死刑国家答复了第五次调查的问题，而向第六次调查提供资料的只有 39%。

127. 秘书长关于第五次五年期调查的报告认为，

1989 年以来五年期内的变化速度相当显著：从 1989 年到 1993 年，有 22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远远超过任何其他五年期的数字。这在一定程度上归因于成立了许多新的国家，特别是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体之后。因此，可能更令人瞩目的是，在 1994 年到 1998 年这一新成立国家较少的五年期内，17 个国家废除了死刑，1999 年又有 4 个国家废除死刑，总共达到 21 个。新千年伊始，废除死刑的运动势头越来越猛，并无减弱的迹象。

128. 另外，证据表明，废除死刑的运动现已逐渐波及世界各区域。在提交联合国的报告中，Norval Morris 教授追溯了 1965 年以来的变化发展，列出对所有罪行或对平时时期的各种罪行废除死刑的 26 个国家和地区，另外加上澳大利亚的 2 个州、墨西哥 29 个州中的 24 个州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 9 个州。⁵⁹截至 1999 年底，共有 85 个状况相近的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但不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的 13 个废除死刑的州。在上面提到的报告中列出的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中，有 2 个不属于西欧和中南美洲：印度尼西亚(后来又恢复死刑)和荷属安的列斯群岛(荷兰的一部分)。到 1999 年，废除死刑的国家不仅扩大到东欧，还扩大到非洲。现有 7 个非洲国家完全废除死刑，还有 14 个国家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虽然迄今为止只有 1 个亚洲国家完全废除死刑，但现在已有 5 个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在太平洋岛国中，11 个岛国废除了死刑(其中 10 个岛国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还有 5 个岛国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129. 反对废除死刑的国家目前主要集中在中东和北非以及亚洲大陆。在西半球保留死刑的法域中，只有美利坚合众国联邦政府及其 38 个州，加上加勒比讲英语的国家。

130. 另一方面，必须认识到，1994—1998 年期间，1 个国家恢复了死刑(不过没有付诸实施)。另外，8 个国家和地区本来似乎已倾向于废除死刑，至少已有 10 年都尽量避免处决犯人，如今又恢复了死刑。在 1989—1993 年这五年期内，没有一个国家这样做。

131. 在五年期调查中列入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问题，这还是第二次。关于第一条保障措施，第五次调查中查明的的问题依然存在，即许多国家的法律仍然对各种不同的罪行保留

死刑，远不限于谋杀罪。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似应考虑是否用更为具体的措词阐明第一条保障措施。“最严重的罪行”一词定义为“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致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其含义模糊，能够作出各种各样的解释。例如，第一条保障措施可以限于因一方的恶意和故意行动的直接后果而造成另一人死亡的罪行。正如许多国家看来不愿意完全废除死刑一样，在减少适用死刑的罪行方面，仍需作出巨大努力。各国似应注意，大会早在 1977 年就普遍确认：在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 3 条⁶⁰以及此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6 条所提出的保护生命权方面，要实现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并在所有国家废除这种刑罚(第 2857(XXVI)号决议)。

132. 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答复率低，还妨碍对其余八条保障措施的实际遵守情况作出评价。各国政府在被问及是否遵守某项保障措施时总是选择肯定答复，可能并不令人奇怪。经验表明，如果要在今后的五年期调查中列入有关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问题，就必须制定一些与具体做法有关的更尖锐的问题。例如，有必要考虑是否可以对下述方面提出更为具体的问题：确保公平地进行听讯和收集证据的警察条例和做法；提供高质量的诉讼代理，包括在诉讼过程的各个阶段提供法律援助的数量；检查被告精神状况的程序以及审前和定罪后的监禁条件。

133. 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答复寥寥无几，还说明无法更多地了解全世界保留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和执行处决的实际案例数。除非达成一项国际公认的政策，定期向联合国提供可判处死刑的全部罪行表，说明不时会影响到这个罪行表的法律变化，提供死刑犯和被处决者的人数，否则永远无法查明死刑的全部范围和处决的人数。如果各国政府对第六次调查的答复真能达到足够数目的话，那么最好编写一份提交有关机构的秘书长订正综合报告，以便于对收到的所有资料进行综合性分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似应考虑这个问题。

134. 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对执行死刑就是侵犯人权本身的说法提出异议。它们认为，在各种确保控制严重犯罪的惩治手段中，死刑是一个基本的手段。它们还认为，在不带歧视并尊重适当法律程序和权利的情况下公平地执行死刑，是有可能做到的。应当利用已废除死刑的法域的经验，

对一种死刑制度在多大程度上达到这些目标和要求进行经验性研究。值得注意的是，除美利坚合众国之外，保留死刑的国家的独立研究人员几乎没有进行过此类研究。这或许是因为缺少专门知识和资源。因此，联合国的有关机构不妨考虑提供此种研究需要的那类技术援助和资助。

135. 掌握了这些资料，各国就能够根据秘书长的查询提供更有价值的的数据，使自己确信同时也使整个国际社会确信，它们的政策和做法是与其国际人权义务一致的。这么多保留死刑的国家未对第六次五年期调查作出答复，而且除几个遵守义务的国家之外，这些国家都未能始终如一地对前五次调查作出答复，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一个应当认真考虑的问题是，应通过何种手段确保保留死刑的国家向秘书长提供更为完整的资料。

注

- 1 有关保障措施业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批准，并作为附件载于该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各会员国采取新的特别步骤，执行这些保障措施，并在适用时，进一步加强对死刑犯权利的保护，经社理事会还在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中，请没有废除死刑的会员国有效适用保障措施。（另见本报告附件二。）
- 2 胡德教授是该中心编写第五次五年期报告时的顾问之一，著有《死刑：世界状况》，该报告已提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并作为《国际犯罪政策研究》的专号（第三十八卷）发表（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 年），修订的第二版于 1996 年发表。
- 3 厄立特里亚政府表示，由于新的刑法尚未经国家立法机构修订和通过，它无法完成调查表。它没有说明国家的新宪法是否禁止采用死刑。
- 4 这不包括废除了死刑的 6 个较小的国家和地区，安道尔、罗马教廷和 4 个太平洋中的小岛屿国家，它们没有答复这份详尽的调查表或许是比较容易理解的。
- 5 安哥拉、保加利亚、柬埔寨、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和南非。
- 6 安提瓜和巴布达、不丹、中非共和国、刚果、

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斯威士兰。马里和缅甸都对 1987 年关于保障措施的调查作了答复。

- 7 阿尔巴尼亚（即将取消死刑）、喀麦隆、中国（对 1987 年的保障措施调查和 1999 年人权委员会作了答复）、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它于 1998 年称，这一问题应始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框架内解决(E/CN.4/1999, 52/Add.1, 第一节)，但未曾对第六次调查作出答复）、肯尼亚（对 1987 年的保障措施调查作了答复）、莱索托（也对 1987 年的调查作了答复）、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尼日利亚、阿曼、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乌干达、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 8 大赦国际，《世界范围的死刑：1998 年的事态发展》，索引号：ACT 50/04/99（伦敦，1999 年 5 月）。
- 9 在对外战争中此类行为已是死罪。
- 10 欧洲理事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5 号。
- 11 见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合组织区域的死刑状况：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进行的一次调查”。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背景文件第 1999/1 号（华沙，1999 年）。
- 12 见欧安合组织，前引书；欧洲理事会：“遵守成员国承诺的情况”（AS/Inf. (1999)2）；和 Serhiy Holovaty, “在乌克兰废除死刑：实际困难还是想象中的困难？”载于《欧洲的死刑状况》（欧洲理事会，1999 年）。
- 1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0/40）；和欧安合组织，前引书。
- 14 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吉布提、爱沙尼亚、格鲁吉亚、意大利、立陶宛、毛里求斯、尼泊尔、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南非、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5 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新独立的东蒂汶。
- 16 拉脱维亚。

- 17 巴林 4 人；科摩罗 4 人；日本 31 人；黎巴嫩 38 人；泰国 133 人；土耳其 30 人。亚美尼亚、巴巴多斯、哈萨克斯坦和缅甸未提供数字，但得到大赦国际核对的其他来源称，1994 至 1998 年期间在亚美尼亚至少有 12 人被判处死刑、巴巴多斯有 2 人、哈萨克斯坦有 200 多人、缅甸有 21 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未报告有人被判处死刑。
- 18 人权委员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注意到，相对于其 450 万的人口来说，土库曼斯坦每年依照司法处决的人数相当高（见 E/CN.4/1997/60/Add.1，第 503 段）。
- 19 大赦国际在称作“有关死刑的事实和数字”的一份出版物中定期公布包括世界各地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和被处决的人数等数字。本文所提及的有关 1994、1995、1996、1997 和 1998 年的估计均摘自于大赦国际：“1994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索引编号，ACT 51/01/95；“1995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索引编号，ACT 51/01/96；“1996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索引编号，ACT 51/01/97；“1997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索引编号，ACT 51/01/98；“1998 年死刑情况和处决情况”，索引编号，ACT 51/01/99。
- 20 关于该国际盟约和盟约的第二个任择议定书，分别见大会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 21 见 Renate Wohlwend，“欧洲委员会会议会的努力”，载于《死刑：在欧洲的废除》（欧洲委员会，1999 年）第 57 页。另见欧洲委员会会议第 1097 (1996) 号决议第 6 段。
- 22 欧洲委员会《死刑：在欧洲的废除》，（1999 年）。
- 23 好几个保留死刑的国家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的答复中对判处死刑的范围和程序作了有用的说明。这样的国家 1998 年有古巴、黎巴嫩、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1999 年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废除死刑的墨西哥于 1998 年提供了关于仍可判死刑的军事罪行的详细资料。
- 24 日本表示：“普通罪行”和“特别罪行”的概念不明确，在日本法中，不区分普通罪行和特别罪行，因此，难以回答区分了这两个概念的问题。
- 25 例如，乌兹别克斯坦 1995 年将死罪数量从 19 个减少到 13 个；俄罗斯联邦 1996 年将之从 27 个减少到 5 个；塔吉克斯坦 1998 年将之从 44 个减少到 15 个。
- 26 见 Slawomir M. Redo，“联合国对毒品犯罪的态度”，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学会，Resource Material No.27（东京，1985）。
- 27 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996 年始）、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中国台湾省、塔吉克斯坦、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 28 大赦国际，Death Penalty News，索引号：ACT 53/03/98（伦敦，1998 年 6 月）。
- 29 大赦国际，Death Penalty News，索引号：ACT 53/01/98（伦敦，1997 年 12 月）。
- 30 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3/40，第 119 段）。
- 31 中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巴基斯坦、菲律宾（对施加了酷刑的绑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 32 见大赦国际，《大赦国际 1996 年报告》（伦敦，1996 年），第 90 页。
- 33 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加纳、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新加坡、苏丹、乌干达、越南和赞比亚。
- 34 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新加坡、苏丹、多哥和越南。
- 35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 36 阿富汗、布隆迪、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除联邦法律外）、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³⁷ Death Penalty News 中的一则消息说, 1999 年 10 月 24 日, 德黑兰的 Keyhan 报报道, 一名 17 岁和一名 18 岁的男子由于谋杀一名男子及其 16 岁的儿子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处以绞刑(大赦国际, 索引号: ACT 53/05/99, 1999 年 12 月, 第 5 页)。关于尼日利亚处决一名 17 岁的男子, 见 E/CN.4/1998/68, 第 91 段。关于巴基斯坦处决一名犯罪时只有 14 岁的男子的报道, 见大赦国际, 《1998 年年度报告》(伦敦, 1999 年) 第 269 页。
- ³⁸ 见 Victor L. Streib, "The juvenile death penalty today", <http://www.lqw.onu.edu/faculty/streib/juvdeath.htm> 和大赦国际, “美国: 二十一世纪的耻辱”, 索引号: AMR 51/189/99 (伦敦, 1999 年)。
- ³⁹ 例见“Ramjattan 诉 Trinidad and Tobago”, The Times, 1999 年 4 月 1 日和 Campbell 诉 Trinidad and Tobago, 1999 年 7 月 21 日(未报道)。
- ⁴⁰ 见死刑资料中心, “Mental retardation and the death penalty”, 载于 <http://www.essential.org/dpic/dpicmr.html>。
- ⁴¹ 见 James L. Stephan 和 Tracy L. Snell, “1994 年死刑状况”, 华盛顿, 司法部司法统计公告局, 1996 年; 另见 1995、1996、1997 和 1998 年公告。
- ⁴² 见死刑资料中心, “Innocence: freed from death row”, 载于 <http://www.essential.org/dpic/Innocentlist.html>。
- ⁴³ 大赦国际,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ights for all Fatla Flaus: Innocence and the Death Penalty, 报告号 AMR 51/69/98 (伦敦, 1998 年 11 月)。
- ⁴⁴ 关于阿尔及利亚, 见 E/CN.4/1995/61, 第 45—48 段;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 见 E/CN.4/1996/39/Add.1, 第 66 段; 关于埃及, 见 E/CN.4/1995/61, 第 119 和 126 段, 和 E/CN.4/1998/68/Add.1, 第 146—153 段; 关于伊拉克,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第一卷(A/53/40), 第五章 C 节; 关于科威特, 见 E/CN.4/1995/61, 第 202—205 段和 E/CN.4/1996/4 和 Corr.1, 第 288 段; 关于尼日利亚, 见 E/CN.4/1996/4 和 Corr.1, 第 338-353 段和《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第一卷(A/51/40), 第 42 段; 关于巴基斯坦, 见 E/CN.4/1998/68/Add.1, 第 303 段; 关于塞拉利昂, 见 E/CN.4/1999/39/Add.1, 第 216 段。
- ⁴⁵ 关于阿富汗, 见 E/CN.4/1999/39/Add.1, 第 4—5 段和 E/CN.4/1998/68/Add.1, 第 442—443 段; 关于中国, 见 E/CN.4/1997/60/Add.1, 第 103 段; 关于巴基斯坦, 见 E/CN.4/1998/68/Add.1, 第 438 段; 关于卢旺达, 见 E/CN.4/1998/68/Add.1, 第 354 段; 以及 E/CN.4/1999/39/Add.1, 第 205 段; 关于沙特阿拉伯, 见 E/CN.4/1999/39/Add.1, 第 212 段; 关于也门, 见 E/CN.4/1998/68/Add.1, 第 442 段。
- ⁴⁶ 见 Roger Hood, The Death Penalty: A World-wide Perspectiv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第 107—111 段。
- ⁴⁷ 关于中非共和国, 见 E/CN.4/1995/61, 第 86 段; 关于伊拉克、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 见上文脚注 40 列出的来源。
- ⁴⁸ 参见废除死刑全国联盟的“死刑概况(1999 年综述)”, 网址: <http://www.ncadp.org/stats.html>。
- ⁴⁹ 见大赦国际“杀人手不软: 得克萨斯州的宽大程序”, 索引号: AMR 51/85/99(伦敦, 1999 年 6 月), 第 6 页。
- ⁵⁰ 大赦国际, “简讯”, 载于《死刑要闻》, 索引号: ACT 53/03/98(伦敦, 1998 年 6 月), 第 4 页。
- ⁵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外交部,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加入文书和排除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受理和审议与判处死刑有关的信函的权利的保留意见”。
- ⁵² 尽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退出《美洲人权公约》, 但由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是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 该上诉人仍可求助于美洲人权委员会。
- ⁵³ 见大赦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8 年死刑状况”, 索引号: ASA 17/57/99(1999 年 12 月), 第 4—5 段。
- ⁵⁴ 司法统计局, “死刑”(年度统计数字), 美国司法部。
- ⁵⁵ Chambers 诉 Bowersox, 157 F. 3d 560, 第 570

页(1998年第八次发行)。

⁵⁶ Storme 教授，“De onverminderde actualiteitswaarde von de discussie over de doodstrat” [“死刑问题讨论方兴未艾”]，《Panopticon》，1995年，第365页。

⁵⁷ J. Zlobec(编辑)，“Smrtna kazen” [死刑]，Cankarjeva zalo)ba，卢布尔雅那，1989年。

⁵⁸ 例见“死刑的功用：现代死刑制经验性研究”，载于《Cornell Law Review》，第38卷，第6号，1998年9月。

⁵⁹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死刑：1961—1965年动态”，1967年。

⁶⁰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附件一

补充数据和表格

表 1
1999 年 12 月死刑状况：保留死刑的国家和地区^a

阿富汗	伊拉克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阿尔及利亚	日本	沙特阿拉伯
巴哈马	约旦	塞拉利昂
巴林	哈萨克斯坦	新加坡
孟加拉国	肯尼亚	索马里
白俄罗斯	科威特	苏丹
博茨瓦纳	吉尔吉斯斯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布隆迪	黎巴嫩	中国台湾省
喀麦隆	莱索托	塔吉克斯坦
乍得	利比里亚	泰国
智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中国	马拉维	突尼斯
科摩罗	马来西亚	乌干达
古巴	蒙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尼日利亚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阿曼	乌兹别克斯坦
赤道几内亚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塞俄比亚	巴勒斯坦	也门
加纳	菲律宾	赞比亚
危地马拉	大韩民国	津巴布韦
圭亚那	俄罗斯联邦	
印度	卢旺达	
印度尼西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卢西亚	

注：上述国家和地区对普通罪行保留死刑。据了解，其中大多数国家在过去 10 年内曾执行过处决。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很难确定处决实际上是否执行。

a 总共 71 个国家和地区。

表 2
1999 年 12 月死刑状况：彻底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或地区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	最后一次处决的
	日期	日期	日期
安道尔	1990		1943
安哥拉	1992		..
澳大利亚	1985	1984	1967
奥地利	1968	1950	1950
阿塞拜疆	1998		1993
比利时	1996		1950
玻利维亚	1997	1991	1974
保加利亚	1989		1989
柬埔寨	1989		..
加拿大	1998	1976	1962
佛得角	1981		1835
哥伦比亚	1910		1909
哥斯达黎加	1877		..
克罗地亚	1991		1987
捷克共和国	1990		..
丹麦	1978	1933	1950
吉布提	1995		1977 ^b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66		..
东帝汶	1999		1999 ^b
厄瓜多尔	1906		..
爱沙尼亚	1998		1991
芬兰	1972	1949	1944
法国	1981		1977
格鲁吉亚	1997		1994
德国	1987		..
希腊	1994	1993	1972
几内亚比绍	1993		1986
海地	1987		1972
罗马教廷	1969		..
洪都拉斯	1956		1940
匈牙利	1990		1988
冰岛	1928		1830
爱尔兰	1990		1954
意大利	1994	1947	1947
基里巴斯	1979		1979 ^b
列支敦士登	1987		1785
立陶宛	1998		1995
卢森堡	1979		1949
马绍尔群岛	1986		1986 ^b
毛里求斯	1995		1987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86		1986 ^b
摩纳哥	1962		1847

国家或地区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
莫桑比克	1990		1986
纳米比亚	1990		1988
尼泊尔	1997	1990	1979
荷兰	1982	1870	1952
新西兰	1989	1961	1957
尼加拉瓜	1979		1930
挪威	1979	1905	1948
帕劳	1994		1994 ^b
巴拿马	..		1903
巴拉圭	1992		1928
波兰	1997		1988
葡萄牙	1976	1867	1849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1989
罗马尼亚	1989		1989
圣马力诺	1865	1848	1468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1975 ^b
塞舌尔	1993		1976 ^b
斯洛伐克	1990		..
斯洛文尼亚	1989		1957
所罗门群岛	1978	1966	1966 ^c
南非	1997	1995	1991
西班牙	1995	1978	1975
瑞典	1972	1921	1910
瑞士	1992	1942	194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
土库曼斯坦	1999		1997
图瓦卢	1976		1976 ^b
乌克兰	1999		19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1965	1964
北爱尔兰	1998	1973	..
乌拉圭	1907		..
瓦努阿图	1980		1980 独立
委内瑞拉	1863		..

注：两个圆点(..)表示未提供资料。

a 总共 74 个国家和地区。

b 实现独立年。在这一年之后未进行过任何处决。未提供在独立之前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

c 在这一年之前。

表 3
1999 年 12 月死刑状况：仅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国家^a

国家	对普通罪行废除死刑的日期	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
阿根廷	1984	19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7	..
巴西	1979	1855
塞浦路斯	1983	1962
萨尔瓦多	1983	1973
斐济	1979	1964
以色列	1954	1962
拉脱维亚	1999	1996
马耳他	1971	1943
墨西哥	..	1930
秘鲁	1979	1979

注：两个圆点(..)表示未提供资料。

a 总共 11 个国家。

表 4
1999 年 12 月死刑状况：可被视为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a

国家或地区	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
阿尔巴尼亚 ^b	1995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
亚美尼亚 ^c	1991
巴巴多斯	1984
伯利兹	1986
贝宁	1989
不丹	1964
文莱达鲁萨兰	1957
布基纳法索	1989
中非共和国	..
刚果	1982
科特迪瓦	1960
多米尼加	1986
厄立特里亚 ^d	1989
加蓬	1989
冈比亚	1981
格林纳达	1978
几内亚	1984
牙买加	198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9
马达加斯加	1958
马尔代夫	1952
马里	1980
毛里塔尼亚	1989
缅甸	1989
瑙鲁	1968 ^e
尼日尔	1976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50
卡塔尔	1989
萨摩亚	1962
塞内加尔	1967
斯里兰卡	1976
苏里南	1982
斯威士兰	1989
多哥	1979
汤加	1982
土耳其	1984
南斯拉夫	1989

注：两个圆点(.)表示未提供资料。

- a 总共 38 个国家和地区。
b 虽然阿尔巴尼亚最后一次处决犯人是在 1995 年，但议会议长 1996 年 6 月在为阿尔巴尼亚加入欧洲委员会作准备的一份带有签字的声明中宣布，阿尔巴尼亚在废除死刑之前将暂停处决犯人。
c 虽然亚美尼亚最后一次处决犯人是在 1991 年，但在对调查表的答复中，亚美尼亚以 1999 年曾向国会提出一项法案为由将本国划入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之列。
d 厄立特里亚 1993 年独立。

e 实现独立年。在该年以后未进行过任何处决。未提供独立之前最后一次处决的日期。

表 5

1985 年以后废除死刑的国家和地区^a

国家或地区 (按年份顺序排列)	年份	废除死刑的各种罪行	
		所有罪行	普通罪行
澳大利亚	1985	x	
德国	1987	x	
海地	1987	x	
列支敦士登	1987	x	
柬埔寨	1989	x	
新西兰	1989	x	
罗马尼亚	1989	x	
斯洛文尼亚	1989	x	
安道尔	1990	x	
捷克共和国	1990	x	
匈牙利	1990	x	
爱尔兰	1990	x	
莫桑比克	1990	x	
纳米比亚	1990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0	x	
斯洛伐克	1990	x	
克罗地亚	1991	x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	x	
安哥拉	1992	x	
巴拉圭	1992	x	
瑞士	1992	x	
几内亚比绍	1993	x	
塞舌尔	1993	x	
希腊	1994	x	
意大利	1994	x	
吉布提	1995	x	
毛里求斯	1995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	x	
西班牙	1995	x	
比利时	1996	x	
玻利维亚	1997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7		x
格鲁吉亚	1997	x	
尼泊尔	1997	x	
波兰	1997	x	
南非	1997	x	
阿塞拜疆	1998	x	
保加利亚	1998	x	
加拿大	1998	x	
爱沙尼亚	1998	x	
立陶宛	1998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8	x	
东帝汶	1999	x	x
拉脱维亚	1999		x
土库曼斯坦	1999	x	
乌克兰	1999	x	

a 总共 46 个国家和地区。

表 6

签署或批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6 号议定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 号任择议定书
和/或《美洲人权公约》议定书的国家

国家 (按区域排列)	签署《欧洲保 护人权与基本 自由公约》第 6 号议定书	批准《欧洲保 护人权与基本 自由公约》第 6 号议定书	签署《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第 2 号任择议定 书	批准《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第 2 号任择议定 书	签署《美洲 人权公约》 议定书	批准《美洲 人权公约》 议定书
亚洲和太平洋						
澳大利亚			x	x (1990)		
尼泊尔			x	x (1998)		
新西兰			x	x (1990)		
塞舌尔			x	x (199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西					x (1994)	x (1994)
哥伦比亚			x	x (1997)		
哥斯达黎加			x	x (1998)	x (1991)	x (1998)
厄瓜多尔			x	x (1993)	x (1990)	x (1998)
洪都拉斯			x			
尼加拉瓜			x		x (1990)	
巴拿马			x	x (1993)	x (1990)	x
巴拉圭					x (1999)	
乌拉圭			x	x	x	x(1994)
委内瑞拉			x	x	x	x
东欧						
阿尔巴尼亚	x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保加利亚	x (1999)		x (1999)	x (1999)		
克罗地亚	x (1996)	x (1997)	x	x (1995)		
捷克共和国	x (1991)	x (1992)				
爱沙尼亚	x (1993)	x (1998)				
格鲁吉亚	x (1999)		x (1999)	x (1999)		
匈牙利	x (1990)	x (1992)	x	x (1994)		
拉脱维亚	x (1998)	x (1999)				
立陶宛	x (1999)	x (1999)				
波兰	x (1999)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1996)	x (1997)				
罗马尼亚	x (1993)	x (1994)	x	x (1991)		
俄罗斯联邦	x (1997)					

国家 (按区域排列)	签署《欧洲保 护人权与基本 自由公约》第 6号议定书	批准《欧洲保 护人权与基本 自由公约》第 6号议定书	签署《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第 2号任择议定 书	批准《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盟约》第 2号任择议定 书	签署《美洲 人权公约》 议定书	批准《美洲 人权公约》 议定书
斯洛伐克	x (1991)	x (1992)	x (1998)	x (1999)		
斯洛文尼亚	x (1993)	x (1994)	x	x (199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x (1996)	x (1997)	x	x (1995)		
乌克兰	x (1997)	x (2000)				
非洲						
吉布提			x	x		
莫桑比克			x	x (1993)		
纳米比亚			x	x (1994)		
西欧						
安道尔	x (1996)	x (1996)				
奥地利	x (1983)	x (1984)	x	x (1993)		
比利时	x (1983)	x (1998)	x	x (1998)		
塞浦路斯	x (1999)	x (1999)	x	x (1999)		
丹麦	x (1983)	x (1983)	x	x (1994)		
芬兰	x (1989)	x (1990)	x	x (1991)		
法国	x (1983)	x (1986)				
德国	x (1983)	x (1989)	x	x (1992)		
希腊	x (1983)	x (1998)	x	x (1997)		
冰岛	x (1985)	x (1987)	x	x (1991)		
爱尔兰	x (1994)	x (1994)	x	x (1993)		
意大利	x (1983)	x (1988)	x	x (1995)		
列支敦士登	x (1990)	x (1990)	x	x (1998)		
卢森堡	x (1983)	x (1985)	x	x (1992)		
马耳他	x (1991)	x (1991)	x	x (1994)		
荷兰	x (1983)	x (1986)	x	x (1991)		
挪威	x (1983)	x (1988)	x	x (1991)		
葡萄牙	x (1983)	x (1986)	x	x (1990)		
圣马力诺	x (1989)	x (1989)				
西班牙	x (1983)	x (1985)	x	x (1991) ^a		
瑞典	x (1983)	x (1984)	x	x (1990)		
瑞士	x (1983)	x (1987)	x	x (199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x (1999)	x (1999)	x (1999)	x (1999)		

a 1997年撤回保留。

附件二

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所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如下：

(a) 在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只有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对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b) 只有犯罪时法律有明文规定该罪行应判死刑的情况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有规定可以轻判，该罪犯应予轻判。

(c) 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判处死刑，对孕妇或新生婴儿的母亲或已患精神病者不得执行死刑。

(d) 只有在对被告的罪行根据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而对事实没有其他解释余地的情况下，才能判处死刑。

(e) 只有在经过法律程序提供确保审判公正的各种可能的保障，至少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所载的各项措施，包括任何被怀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罪的人有权在诉讼过程的每一阶段取得适当法律协助后，才可依据主管法庭的终审执行死刑。

(f)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向较高级的法律上诉，并应采取步骤确保必须提出这种上诉。

(g) 任何被判处死刑的人有权寻求赦免或减刑，所有死刑案件均可给予赦免或减刑。

(h) 在任何上诉或采取其他申诉程序或与赦免或减刑有关的其他程序期间，不得执行死刑。

(i) 判处死刑的执行应尽量以引起最少痛苦的方式为之。

2. 除了上述保障措施之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中建议会员国采取步骤执行保障措施并进一步加强对死刑犯的权利的保护，在可行情况下采取以下办法：

(a) 给予被判处死刑的人保护，使其有时间准备辩护并为其提供便利，包括在诉讼的每一阶段有律师充分协助，要超过非死刑案件情况下所给予的保护。

(b) 对所有死刑案件规定强制上诉或复审，并有宽大或赦免的规定；

(c) 规定可判处死刑或予以处决的最高年龄；

(d) 撤销对智力迟钝或智力极其有限的人的死刑，无论是在宣判或执行阶段。

3. 而且，经社理事会在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5 号决议中：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和执行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报告所涉期间，越来越多的国家废除了死刑，有的国家则奉行减少死刑罪数目的政策，宣称它们

未对任何罪犯判处死刑，还有些国家则保留了死刑，而且有几个国家还恢复了死刑；

(b) 呼吁尚未废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中指明，只有最严重的罪行才可判处死刑，应理解为死刑的范围只限于蓄意而结果为害命或其他极端严重后果的罪行；

(c) 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所述确保给予每一可能被判死刑的被告以公平审判的所有保障，并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a《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b《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c《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d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d) 还鼓励尚未废除死刑的会员国以口译或笔译的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议的有关证据的内容；

(e) 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给予充分的时间准备向更高法域的上诉和完成上诉程序及请求宽大处理，以有效实施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第 5 条和第 8 条的规定；

(f) 还呼吁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确保参与处决执行决定的官员充分了解有关囚犯上诉和请求宽大处理的情况；

(g) 促请可执行死刑的会员国有效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囚犯在接受死刑时尽量少受痛苦和避免以任何方式加剧此种痛苦。

注

^a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附件。

^b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3 节，附件。

^c 同上，C.26 节。

^d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63(XXIV)号决议附件，附件一，A 节。